



2015年11月17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见附文)。

所附报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法庭截止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为完成其任务所作的工作情况,包括关于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审判工作的最后时间表。报告还载有对法庭在 21 年运作期间所作工作的历次审查情况,这些工作包括对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起诉、司法、与会员国的合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要求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过渡。

请将所附报告转递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庭长

瓦格恩·约恩森法官(签名)



附文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任务情况报告

[原件：英文]

目录

	页次
导言	5
一. 法庭审理的诉讼	6
A. 初审和一审判决的上诉(附件一).....	6
B. 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附件二).....	8
C. 逃犯状况(附件三).....	9
D. 按照规则第 71 条之二提取特别证词	10
E. 分庭的其他工作概览	10
1. 庭长办公室	10
2. 根据规则第 77 条和第 91 条进行的调查	11
3. 对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的赔偿	11
4. 向法庭提出的索赔要求	11
二. 司法体系的管理	12
A. 程序管理	12
B. 协调机制	13
1. 协调委员会	13
2. 庭长会议	13
3. 全体会议	13
4. 规则委员会	13
三. 检察官办公室	13
A. 追缉和逮捕逃犯	14

B.	种族灭绝运动的认定	15
C.	起诉性暴力行为(附件四).....	15
D.	移交案件	16
E.	信息和证据管理	18
F.	分享最佳做法	18
四.	书记官长处	19
A.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20
1.	法庭管理科	20
2.	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	21
3.	语文事务科	22
4.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	23
5.	联合国拘留所	23
6.	司法和法律事务科	24
B.	行政支助事务司	24
1.	人力资源和规划科	25
2.	预算和财务科	26
3.	总务科	26
4.	医务股	27
5.	安保和安全科	27
6.	信息技术事务科	27
7.	采购科	28
8.	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	28
9.	缩编	29
10.	搬迁	29
五.	向余留机制的过渡	30
A.	司法职能	30
B.	庭长办公室	30

C. 检察官办公室	31
D. 书记官处	31
六.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结论和最新预测	32
附件	
一. 法庭的判决	34
二. 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交被捕的被告案件：涉及 4 名被告的 4 宗案件	41
三. 法庭起诉的逃犯	42
四. 法庭有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罪行的指控和定罪一览表	43

导言

1. 2003 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庭”)正式制定了一项战略(《完成工作战略》), 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的规定, 实现在 2004 年底前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前完成所有初审工作并在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的目标。
2. 本报告是法庭最后的报告, 本报告以及按照第 1534(2004)号决议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先前各项报告, 概述了到目前为止法庭在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2003 年以来, 这项战略得到不断的修订和更新。¹ 本报告还简要回顾了法庭在过去 21 年中的一些最重要的发展动态。
3. 如前几次报告所详述的,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 法庭已完成法庭起诉的所有 93 名被告的所有审判工作, 包括将其最后的未决案件移交其他主管司法当局, 为关闭作准备。55 人的上诉程序已经结束, 涉及 6 人的 Nyiramasuhuko 等人(“布塔雷”)案是所剩唯一的上诉案件, 该案件决定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布塔雷案的判决将标志着法庭追究那些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境内和邻国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责任的各项任务已完成。法庭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关闭, 剩下只有清理结束工作, 将在 2016 年上半年完成。
4. 作为法庭关闭工作的一部分, 法庭继续努力保存经验教训并分享最佳做法。一些关闭活动定于 2015 年 12 月初进行, 以纪念法庭的成就, 彰显其对国际司法作出的贡献。这些活动是法庭在该地区以及更广大地区所作大量外联努力的延续。
5. 法庭正式关闭之时, 将同时完成余留职能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移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已经承担起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审理的案件、追捕逃犯、回应司法协助请求和监督正在根据法庭的判决服刑的 28 人的拘留条件的全部责任。正如安全理事会所预期的, 法庭在过渡的各个阶段都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了支持, 包括提供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 以推动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建立余留机制阿鲁沙分部, 并为就法庭在余留机制建立前已经完成审判的一项一审判决提起的一项上诉程序提供支持。其余所有余留职能将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¹ 法庭曾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2004 年 11 月 19 日、2005 年 5 月 23 日、2005 年 11 月 30 日、2006 年 5 月 29 日、2006 年 12 月 8 日、2007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11 月 20 日、2008 年 5 月 13 日、2008 年 11 月 21 日、2009 年 5 月 14 日、2009 年 11 月 9 日、2010 年 5 月 25 日、2010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5 月 12 日、2011 年 11 月 4 日、2012 年 5 月 11 日、2012 年 11 月 5 日、2013 年 5 月 10 日、2013 年 11 月 5 日、2014 年 5 月 5 日、2014 年 11 月 5 日和 2015 年 5 月 5 日向安全理事会主席提交过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

一. 法庭审理的诉讼

A. 初审和一审判决的上诉(附件一)

6.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11 月 15 日, 着重说明了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在法庭存续期间完成的一些工作。法庭在 2012 年完成了其初审阶段的实质性工作, 其中包括涉及 75 人的 55 项初审判决, 对他们的审判涉及各种罪行, 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的共同第三条以及藐视法庭和在庄严宣誓下作伪证。

7. 1995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 大会通过第 49/324 号决定选出了法庭首批审判分庭 6 名法官和上诉分庭 5 名法官。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 法官们举行了法庭第一次全体会议。1995 年 6 月 29 日, 法官们根据《规约》第 14 条通过了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其后又修订了 23 次, 最近一次是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法官们选举了法庭第一任庭长和副庭长, 同时还确定了分配给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附件所载第一部《法庭规约》所设第一审判分庭和第二审判分庭的法官。应法庭请求, 安理会其后在第 1165(1998)号决议中决定, 设立第三审判分庭以增加法庭的审判能力。

8. 1995 年 11 月 28 日, 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确认了检察官提交的供法庭进行司法审查的第一份起诉书, 涉及涉嫌据称在基布耶省犯下罪行的 8 人。1996 年 1 月 11 日, 法庭举行了其第一次公开审讯, 第二审判分庭应检察官的要求, 请比利时当局将三名被告移交法庭审判。1996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 三名被告 Georges Anderson Rutaganda、Jean-Paul Akayesu 和 Clément Kayishema 初次出庭, 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事件, 因为它不仅意味着该案诉讼程序的启动, 而且也是国际刑事法庭首次在非洲开庭。

9. 1997 年 1 月 9 日, 法庭开始了 Akayesu 案的第一次审讯, 1997 年 4 月 9 日, 法庭开始了“Kayishema”等人案的第一个多被告审讯。1998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法庭第一个初审判决——Akayesu 判决。2012 年 12 月 20 日下达了法庭最后一个初审判决——Ngirabatware 案判决。

10. 在 Akayesu 案和 Ngirabatware 案之间, 审判分庭听取了 3 062 名证人的证词, 其中 2 407 人作为受保护证人作证, 655 人作为非受保护证人作证。审判分庭还审查了约 20 000 件物证, 并作出若干判决, 包括 66 人被定罪、9 人被无罪开释, 2001 年 6 月 7 日, Ignace Bagilishema 成为法庭宣告无罪的第一名被告。上诉分庭随后维持了对他的无罪判决。此外, 两份起诉书在审前撤销, 3 名被起诉者在审前或在审讯中死亡。

11. 2000 年 4 月 6 日, 上诉分庭作出首个上诉判决, 维持了审判分庭在 Serushago 案中的判决。2001 年 6 月 1 日, 上诉分庭还维持了审判分庭对 Akayesu 案的判决

和量刑。自 *Serushago* 上诉判决以来，上诉分庭每年作出一至六项判决，平均每年完成涉及 4 人的判决的上诉审理。截止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上诉分庭作出了 44 项上诉判决，已完成 55 人的上诉程序，处理了除布塔雷案以外的所有案件，上诉分庭于 2015 年 4 月听取了该案的口头辩论。

12. 布塔雷案是一起涉及 6 人的多被告案，就审判天数而言是法庭审理的最长的案件，也是并案审理的被告人数最多的一起案件。布塔雷案的审理包括在 714 个审判日中超过 4 500 小时的庭审，期间审判分庭听取了 189 名证人，就 669 项动议作出了 423 项决定。审判分庭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下达了长达 1 500 多页的判决书，判决所有 6 名被告犯有多项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2015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一项布塔雷案的上诉判决日期安排命令，判决将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阿鲁沙作出。布塔雷案判决的作出将最终结束法庭 21 年多的审判工作，将使在法庭完成上述程序的总人数达到 61 人。

13. 2008 年 8 月 29 日，上诉分庭下令重审法庭惟一一起重审案件，撤销 *Muvunyi* 案的所有定罪和量刑。重审仅限于一项关于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的指控。在对这一指控重审之后，审判分庭判决 *Muvunyi* 犯有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上诉分庭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维持了有罪判决。截止 2015 年 11 月 15 日，法庭完成了 5 824 个工作日/诉讼程序，其中包括初次出庭、动议的口头听讯、审理情况会商、判决的作出和上诉听讯。

14. 法庭在其任务期间创造了大量判例，并就那些被控对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负有最大责任者作出了裁定，包括涉及前总理、政府部长、前卢旺达陆军参谋长、国家宪兵参谋长、卢旺达国防部办公厅主任等高级军事领导人以及省长、市长、媒体人员和其他许多高级人士的判决。例如，1998 年 9 月 2 日，法庭下达了一个国际法院对灭绝种族罪的第一份判决，判决 *Jean-Paul Akayesu* 犯有灭绝种族罪。这项判决使法庭成为解释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灭绝种族罪定义的第一个国际法院。该判决也是一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首次认定 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屠杀图西族的种族灭绝事件。2006 年 6 月 20 日，上诉分庭在 *Karemura* 等人案中认定，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针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事件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

15. 在 *Akayesu* 案中，审判分庭还将强奸罪定义为一种危害人类罪，并解释说，犯罪的核心要素不能“反映在机械的物品和身体部位描述上”。分庭将强奸定义为“在强迫情况下对一人实施的性性质的身体侵入”，并确认强奸和性攻击为灭绝种族行为，因为这种行为本身是为了有针对性地全部或部分摧毁一个群体。该判决标志着国际法庭首次认定强奸和性暴力为灭绝种族行为的一部分，法庭成为解释和适用国际法中的强奸和性暴力的首个国际法院。2001 年 6 月 1 日，上诉分庭维持了审判分庭的判决和量刑。

16. 这一性暴力罪行判例在 2012 年 2 月 2 日得到强化, 审判分庭在该日判定 1994 年卢旺达临时政府两名高级别政治人物 Édouard Karemera 和 Matthieu Ndirumpatse 参与实施了一项广义形式的共同犯罪行为。审判分庭在作出这一判决时认定, 如果一项共同犯罪行为的目的是为了实施种族灭绝, 则作为可预见的自然后果, 这些参与毁灭性活动的士兵和民兵将实施强奸和性攻击, 除非其上级有令禁止。上诉分庭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维持了一审判决。

17. 1998 年 5 月 1 日, 法庭记录到第一个认罪——坎班达案中的被告所作认罪。在 1994 年 4 月 6 日的空难中, 哈比亚利马纳总统遇难, 其后在卢旺达成立的临时政府的总理让·坎班达对起诉书中指控的所有罪状均认罪, 包括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共谋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审判分庭在 1998 年 9 月 4 日作出判决, 判处坎班达无期徒刑, 使法庭成为自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以来对政府首脑作出判决的第一个国际法庭。让·坎班达的认罪是首次有人在国际司法机构对灭绝种族罪认罪。2000 年 10 月 19 日, 上诉分庭维持了该判决。

18. 法庭还提供了现代对媒体在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方面的作用的首次审查, 从而进一步影响了国际刑法的发展。在通常称为“媒体案”的案件中, 审判分庭判决 Ferdinand Nahimana、Jean-Bosco Barayagwiza 和 Hassan Ngeze 犯有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危害人类罪等罪行。上诉分庭维持了部分判决, 但驳回了另一些判决, 媒体案是国际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因为它提出的问题涉及媒体的作用, 自纽伦堡法庭以来国际刑事司法尚未涉及这一问题。现在人们认识到, 平民在参与敌对行动时可能因国际罪行而受到起诉。

B. 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附件二)

19. 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是将起诉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审理。完成这项工作的依据是法庭法官们在 2002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的全体会议上通过的《规则》的第 11 条之二。该条允许将法庭确认的起诉转交愿意并能够向被告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公平审判的国家司法机关审理。依照该条, 法庭已将共计 10 个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 包括移交卢旺达的 8 个案件(2 名被捕被告和 6 名逃犯)和移交法国的 2 个案件。

20. 2006 年, 检察官提交了将 Michel Bagaragaza 案移交挪威的第一项请求。移案分庭驳回了请求, 因为当时挪威国内法没有将灭绝种族行为定为犯罪。上诉分庭随后在 2007 年 4 月核准将 Bagaragaza 案件移交荷兰, 但是该案最终还是被转回法庭, 因为荷兰法院拒绝管辖。2009 年 9 月 17 日, Bagaragaza 对一项共谋灭绝种族罪认罪, 2009 年 11 月 5 日, 审判分庭判处 Bagaragaza 八年有期徒刑。

21. 2007 年 11 月 20 日，法庭批准了检察官关于将 Laurent Bucyibaruta 案和 Wenceslas Munyeshyaka 案移交法国的请求。不过，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由于若干因素，包括存在死刑的问题以及对卢旺达拘留条件和司法公正的关切，法庭驳回了检察官最初提出的关于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全部请求。

22. 2010 年 11 月，检察官请求将法庭在押的 Jean Uwinkindi 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在 2011 年 4 月 1 日的全体会议上，法官们通过了《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修正案，使审判分庭能够自行进行监测，并撤销了一个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的案件。2011 年 6 月 28 日，在对卢旺达法律进行包括废除死刑在内的重大修改并修正第 11 条之二之后，根据第 11 条之二设立的移案分庭批准了检察官关于将 Uwinkindi 案移交卢旺达的请求，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诉审判维持了这一决定。Jean Uwinkindi 成为移交卢旺达审判的第一个法庭在押被告。2012 年 6 月 6 日，移案分庭下令将法庭在押的 Bernard Munyagishari 移交卢旺达。2013 年 5 月 3 日，上诉分庭维持了这一决定。

23. 2012 年，法庭还将 6 个在逃被告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同年，庭长发布逮捕令，命令将这 6 名在逃被告案件移送和转交卢旺达。移交后，卢旺达应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持续支持下对追踪和逮捕这些逃犯承担首要责任。到 2015 年 11 月 15 日，案件已移交卢旺达的 6 名逃犯仍然在逃。

24. 移交卢旺达的两名在押被告的审判程序正在进行。有关移交法国的两名在押被告的诉讼仍处于预审或调查阶段。

25. 按照 2011 年 4 月修正的第 11 条之二，检察官和各分庭各自任命了所有移交案件的监测员。代表检察官监测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进行有效起诉和遵守移交规定的条件。迄今为止，代表检察官进行的监测是由该区域一位外部专家顾问提供的。

26. 各分庭下令进行的监测意在确保公平审判的权利得到尊重。在移交卢旺达的案件中代表各分庭进行的监测暂时由书记官处和法庭各分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进行，同时与一个国际机构的安排已经完成。法庭上诉分庭一名工作人员继续监测移交给法国的两个案件，直到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余留机制任命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名工作人员临时接管对这两个案件的监测工作。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的所有四个案件的公开版本的司法监测报告都已提交余留机制主席，余留机制网站上也可查阅。

2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所载过渡安排，余留机制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接管了所有移交案件的监测工作。

C. 逃犯状况(附件三)

28. 如上所述，6 名逃犯的案件是移交卢旺达审判的 8 个案件的一部分。随着这些案件的移交，法庭的高级别逃犯只剩 3 人：Augustin Bizimana、Fé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Mpiranya。2012 年 8 月 1 日，检察官将与这 3 名高级别被告有关的卷宗移交给了余留机制检察官。

2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目前还负责追踪和逮捕这些高级别逃犯。这些被告的审判将在余留机制举行。

D. 按照规则第 71 条之二提取特别证词

30. 为保全所有现有证据供在捕获 3 名高级别逃犯后审判时使用，法庭应检察官的请求，举行了每个案件的证据保全听证。这些程序都是按照法庭的法官们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22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规则第 71 条之二进行的。该条规则的主要目的是便于在被告仍然在逃的情况下举行证据保全听证。这样，法庭就能保证在被告仍然在逃的情况下关键证据不会丢失或损毁。为了保护被控逃犯的利益，该条允许任命值班律师并参与诉讼。

31. 2011 年 2 月，检察官提出动议，要求保全 Kabuga 案、Mpiranya 案和 Bizimana 案的证据。被指定根据规则第 71 条之二审议该动议的同一审判分庭，授权通过提取特别证词保全证据，随后指派了一名法官主持这三个案件的特别证言程序。所有三个案件都指派了当值律师代表在逃被告的利益。

32. 2012 年 4 月至 6 月，检方和辩方值班律师提出部分证据交予保存。这些程序不是缺席审判，而是保全随着时间的推移或因证人易受伤害有可能损失的证据的一种手段。通过以这种方式保全证据，法庭帮助确保在这些高级别被告逃犯被逮捕并受到审判时所有关键证据都在。

E. 分庭的其他工作概览

1. 庭长办公室

33. 在法庭存续期间，先后有六位庭长：莱提·卡马法官(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6 月)，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埃里克·莫塞法官(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查尔斯·迈克尔·丹尼斯·拜伦法官(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3 月)，瓦格恩·约恩森法官(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法庭庭长在其任期内有一系列职责，包括行政职责和司法职责，并发布关于下列事项的命令和决定：为贫穷被告指派辩护律师，书记官长提出的请求和在一些情况下由当事方就国家合作和拘留条件提出的请求，提前释放，证人保护审查，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交案件的请求，监测移交案件的条件，判决的执行。庭长还按照法庭规约第 13 条为审判分庭分配了法官和案件。

34. 庭长还根据规则第 19(B)条，经与庭长会议(其组成和职能见下文)、书记官长和检察官协商，发布了程序指示，包括关于以下事项的程序指示：指定被定罪人

服刑所在国家的程序、现场考察和关于在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提起诉讼的程序的
多项程序指示。

2. 根据规则第 77 条和第 91 条进行的调查

35. 多年来，法庭分别根据规则第 77 条和第 91 条审理了关于藐视法庭和在庄严宣誓下作伪证的指控。然而，这些指控只会导致少数几项定罪。在一个案例中，审判分庭接受了一名证人的认罪，即他受 Kamuhanda 的辩护小组一名调查员的引诱，在上诉分庭就 Kamuhanda 案故意和蓄意提供虚假证词。该证人被判犯有藐视法庭和伪证罪，并被判处 9 个月监禁。此外，引诱证人提供虚假证言的调查员还被判犯有藐视法庭罪。

36. 如上次报告(S/2015/340)所述，指派了法官审查命令(而不是起诉书)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获得确认但尚未结案的藐视法庭和伪证案，目的是确保主管当局能够在这些被告被捕时在法庭无法审结的情况下审判他们。有关这些案件的决定定于法庭关闭前发布。

3. 对灭绝种族罪的受害者的赔偿

37. 在法庭历史上，多位庭长曾就法庭所管辖的 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事件的受害者的赔偿问题向秘书长提交了建议。2002 年，法庭各位法官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提议，其中建议设立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以“管理基于个别申请或社区需要或某些群体的资格的赔偿计划或信托基金”(见 S/2000/1198，附件)。法庭庭长在 2002 年对安全理事会的发言中指出，“卢旺达要想摆脱种族灭绝的梦魇，就必须为受害者提供赔偿。”2002 年至 2015 年，法庭庭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报告，必须执行向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事件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程序。

38. 2014 年，在受害者协会提出请求后，经法庭庭长办公室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初步讨论，移民组织通过芬兰政府捐赠获得了资金，以进行一项关于如何推进对受害者的赔偿问题的评估研究。移民组织完成了一份评估研究，并提交给卢旺达政府。该研究确定了向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赔偿的备选办法，并从执行层面具体地说明了如何在卢旺达制订和实施这些方案以及如何为这些方案筹措资金。最后的研究报告将在适当时候发布，并转交相关利益攸关方，随后将规划后续活动。

4. 向法庭提出的索赔要求

39. 2000 年，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提案供其审议，即修正法庭规约，为赔偿被法庭错误起诉或定罪者提供经费。虽然规约尚未照此修正，但是法庭一些关于赔偿金的判例值得一提。

40. 2007 年 9 月 13 日，上诉分庭维持审判分庭关于给予 André Rwamakuba 2 000 美元作为侵犯其获得法律援助权利的赔偿金。上诉分庭指出，虽然无罪释放本身

不产生获得赔偿的权利，但被告按国际法有权因权利受到侵犯而获得有效救济，这体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3)(a)条中。此外，Protais Zigiranyirazo 就其获得开释前的 8 年半拘押提出索赔。2012 年 6 月 18 日，一个专门指定的审判分庭确认，其有权根据索赔要求所依据的案情作出裁决，但认定 Zigiranyirazo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

41. 在 Barayagwiza 和 Semanza 案中，上诉分庭认定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裁定他们如被定罪有权获得减刑，如被宣布无罪，则有权获得金钱赔偿。在两起案件中，被告都被法庭判定有罪，有鉴于他们的公平审判权利受到侵犯，均获得减刑。

二. 司法体系的管理

A. 程序管理

42. 这些年来，如何在审案日程表不断变化的形势下管理期望值一直是法庭面临的一大挑战。诸如辩护律师更换或离职，证人或被拘留者因病或其他原因而缺席，法官因生病、死亡、辞职或任务结束而缺席等意外事件均使审案日程表、其动态和参数，包括工作量，难以管理。因此，有必要在明确界定和确定法庭的所需资源的同时，对初审和上诉的方案和工作计划作出调整，这已经成为法庭工作中始终存在的一项挑战。

43. 为了在审判和上诉阶段提高效率，不断对法庭规则进行修正，以期加快并缩短审判。这些已经采取的变革措施解决了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的管理方式问题，在已经实施的修正内容中，法庭庭长有权发布程序指示，在某位法官生病、缺席或长期不能出庭时允许审判分庭继续审判。还引入了其他修正，它们涉及的问题包括起诉书合并、特别证词、认罪求情协议程序等等。还有一项修正提供了在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时暂停起诉的可能性。由各审判分庭、书记官处和检方的代表组成的审判委员会于 2003 年成立，此举进一步促进了若干案件的审判准备。

44. 如上文所述，本法庭由三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组成。每个审判分庭分成若干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科，审判科的法官包括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安全理事会通过各项决议，旨在增强法庭的审判能力，包括增加法官人数。安理会根据其第 1431(2002)号决议设立了一批审案法官，根据第 1512(2003)号决议提高了获准在任何时间在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的人数上限，并允许这些法官裁定预审事项。安理会根据第 1512(2003)号和第 1855(2008)号决议，允许审判科完全由审案法官组成，这意味着这些法官可以主审案件。安理会还根据第 1878(2009)号决议授权扩大通常由五名常任法官组成的上诉分庭，以纳入更多法官。鉴于上诉工作繁重，这对于上诉分庭及时完成其工作量至关重要。

B. 协调机制

1. 协调委员会

45. 在 2003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的一次全体会议期间，法官们通过了《规则》第 23 条之二，根据该条规定设立了一个由法庭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的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会的创设是为了促进这三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在 2003 年至 2015 年期间，协调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影响法庭的问题，如完成工作战略、人员配置、预算和财政事项、最近的关闭计划以及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合作。

2. 庭长会议

46. 依照规则第 23 条，由庭长、副庭长和各审判分庭主审法官组成的庭长会议，就与分庭司法管理有关的事项，包括向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提供支持作出了决定。法庭庭长在定期会议期间，也通过书面交流方式，与庭长会议协商与法庭运作有关的事项。

3. 全体会议

47. 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法官们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海牙举行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海牙举行了第二十五次也是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在法庭多年运作期间，定期在其所在地阿鲁沙也举行了全体会议。1995 年至 2015 年，由法庭庭长主持的这些全体会议使得法庭的法官们得以对《规则》做出实质性的修正，以期提高法庭诉讼程序的效率。全体会议也是选举法庭庭长和副庭长的场所，除非此等选举以书面程序进行。在全体会议期间，法官们还通过了某些规章和政策，包括《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和《关于在国际法庭等待初审或上诉或其他经法庭授权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的文本。

4. 规则委员会

48. 法庭规则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负责提交或讨论《规则》拟议修订案。委员会由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派代表组成，截至 2009 年已扩至包括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的代表。2007 年至 2015 年，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讨论《规则》的各种修正案，包括对第 11 条之二的修正和作为缩编进程一部分对《规则》进行的修正。在为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起草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的过程中，委员会还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密切合作，为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供意见。

三. 检察官办公室

49.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本法庭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案件。本法庭历史上有 4 名检察官：理查德·戈德斯通(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路易丝·阿尔布尔(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卡拉·德尔庞特(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 哈桑·布巴卡尔·贾洛(2003年9月至2015年12月)。2012年2月29日,安理会任命法庭时任检察官兼任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检察官。

50. 鉴于种族灭绝的性质和程度,嫌疑人数目可能很庞大。早先的时候,调查发现,种族灭绝是在政府最高层计划,由军方、民兵、最后还有被媒体、企业、宗教和社区领袖煽动的当地居民加以实施。因此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计划将其有限的调查和起诉资源集中在种族灭绝行动发生时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或在罪行中发挥领导作用的人员身上。因此,被起诉者包括卢旺达前总理、临时政府的一些成员、高级军官、媒体人士以及企业、宗教、社区和民兵领袖。

51. 在选择案件进行起诉时,检察官办公室不仅考虑罪犯是否是种族灭绝罪行的领导人,而且考虑其所犯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证据的有力程度。还有一个考虑是要尽可能反应在卢旺达全境发生的这项罪行的规模。该办公室还考虑了逮捕嫌疑人的可能性,以及将嫌疑人移交国家司法机关进行审判的前景。

52. 2004年年初,检察官办公室通过了一项新的起诉政策,精简余下案件,把重点放在单一被告而不是多名被告的案件上,并认真挑选其指控的罪行,着重挑选那些存在充分证据的严重罪行。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加强旨在达成认罪请求协议的谈判,实施其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的战略,采取新的内部措施以进行迅速高效的审判,并建立有力的追踪和逮捕方案。这些措施,连同在 Karemera 等人案中采取的确保审判机关对灭绝种族罪行的关注的战略均对完成本法庭的工作量产生了积极影响。

A. 追缉和逮捕逃犯

53. 逮捕被法庭起诉者是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鉴于被法庭起诉者的地位和职务,许多被起诉者都有办法、有机会逃离卢旺达。被检察官办公室起诉的嫌疑人遁入非洲和世界各地的其他国家,并在那些地方开始新的生活,包括在一些情况下使用了全新的身份。一些逃犯在偏远的难民营寻求避难或一直不停地转换地点。

54. 在国家当局的协助下,检察官办公室成功逮捕或移交了来自非洲、欧洲和北美 27 个不同法域的 83 名逃犯。事实证明,逃犯们躲藏、过境的国家或其家庭、生意或其他联系所在国家的国家当局提供的合作是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开展工作的关键。另一个有效工具是战争罪行悬赏方案(前身为正义奖励方案),美利坚合众国在该方案下宣布,它愿意支付高达 500 万美元的赏金来获取法庭逃犯的下落。受此方案鼓励,几位线人出来提供了与追缉行动有关的重要信息。如上所述,余下的 6 名逃犯案件均已移交卢旺达审判,三名高级别逃犯案件的卷宗已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B. 种族灭绝运动的认定

55. 在其调查和起诉过程中，检察官办公室确凿无疑地认定，在 1994 年发生了大规模屠杀，其意图是全部或至少在很大程度上消灭卢旺达的图西族人口。这一种族灭绝运动是由政府最高层策划的，其中包括临时政府的成员。该运动席卷了整个国家，采用了多种手段，包括在教堂和政府办公室等避难场所进行大规模屠杀。临时政府发布的指令要求使用路障来查明、强奸或杀害图西人。公共媒体被用来煽动民众针对图西人以及那些被视为他们同情者的人实施暴力行为。针对图西族妇女女童实施了广泛和有系统的性暴力行为。此外，针对反对临时政府发起种族灭绝运动的人士进行了出于政治动机的谋杀。

C. 起诉性暴力行为(附件四)

56. 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大优先事项是起诉性暴力行为。数以千计的妇女女童被单独强奸、轮奸，被用削尖的棍子或枪管等物品强奸，集体遭受性奴役或通过强迫“婚姻”遭受性奴役，以及被残割性器官。检察官办公室提起的 93 份起诉书有半数以上涉及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罪行，它们是种族灭绝的一种手段，也是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罪行。这一情况反映了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种族灭绝的武器普遍存在。有 43 起涉及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案件进行到了审判阶段，其中不到三分之一(13 起)被定罪。其余案件的审理结果无外乎以下几种：无罪释放(23 起)，由于被告死亡而撤销诉讼(1 起)，由于进行认罪谈判或修改起诉书而撤销指控(6 起)。

57. 尽管审理有多种结果，但通过定义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将其确认其为灭绝种族行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检察官办公室的起诉极大地促进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在 *Akayesu* 案中，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审判分庭首次在国际法下定义了强奸要素。在 *Gacumbitsi* 案中，上诉分庭认为，被害人不同意以及被告明知被害人不同意是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行的要素，而不是积极抗辩的理由。分庭还认定，可以通过确定被告知晓强奸发生在被害人不可能真正同意的强制情形下，证明被告知晓被害人不同意。

58. 最近，在布塔雷案中，审判分庭裁定临时政府前家庭和妇女发展部部长 *Pauline Nyiramasuhuko* 有罪，因为她下令强奸图西族妇女和女童，而这些人正是她负责保护的對象。*Nyiramasuhuko* 是第一位被法庭定罪的女性，其定罪表明，即使是女性也可以将强奸用作恐吓平民的武器。她被判处终身监禁，目前正在上诉，对于那些有可能在未来犯下类似罪行的人而言，这一审判结果是一个强力的威慑。

59. 在 *Karemera* 等人案中，两名被告(一名临时政府部长和一名政党领袖)也同样被追究其对于种族灭绝期间在卢旺达全境犯下的强奸罪行的责任。虽然这些被告本人没有实施强奸，审判分庭仍裁定其有罪，理由是他们参与了“广义形式”的

共同犯罪行为，其共犯们犯下的强奸罪行是消灭图西族人的共同计划的可预见的自然后果。审判分庭对这种共同犯罪行为责任的认定在上诉期间得到了肯定，这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

60. 附件四载有起诉性暴力的汇总情况表。

D. 移交案件

61. 如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还将 10 项种族灭绝起诉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这些起诉书的移交是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如果不将这些起诉书移交，法庭的工作将是不完整的，可能导致有罪不罚漏洞的出现。通过将这些起诉书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审理，法庭还切实有效地落实了补充性原则。国家当局代替法庭开始承担开展和完成针对被告的诉讼程序的首要责任。

62. 找到既愿意又能够就法庭移交的起诉案件进行起诉的国家司法机关存在以下几个困难。许多国家不大愿意接受法庭移交的案件，因为大量的国内案件和有限的资源已使其本国系统不堪重负。国家当局往往难以理解在其他国家犯下的罪行与他们本国利益之间的联系。没有这种联系，国家当局往往就无法证明有理由花费有限的公共资金来支持起诉通常是在遥远的法域犯下的国际罪行。

63. 调查和起诉国际罪行费用高昂，这加剧了这种困难。国际罪行的证人和其他形式的证据往往都在国外。例如，在冲突后的卢旺达，关键证人散布在全球各地。要约谈这些证人和收集其他证据，调查人员和检察官必须旅行，并需要依赖其他会员国的司法协助为其调查工作提供便利。对于贫穷的被告，国家当局还必须承担全部辩护费用，包括辩护调查的费用。为了在法庭上出示证据，国家司法机关必须为关键证人出席审判做好交通安排，或做出其他安排，如视频链接或其他手段，以便听取他们的证词。此外，国家司法机关和证人往往使用不同的语言。因此，必须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以正确理解证词。

64. 法庭根本无法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抵消这些费用以及其他与国家起诉国际案件有关的费用。多年来，检察官只得以说服屈指可数的少数国家(法国、挪威、荷兰和卢旺达)接受法庭移交的起诉案件。

65. 移交案件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是不溯及既往或“法无明文、不罪不罚”的原则，这就排除了对在犯罪或起诉之际尚未纳入国内法的国际罪行行使管辖权的可能性。在 *Bagaragaza* 案中，移案分庭援引这一原则拒绝了检察官将起诉案件移交某国司法机关的首次尝试，该国司法机关提议按国内普通法起诉案件。移案分庭驳回该移案申请，因为挪威对灭绝种族罪没有属事管辖权。上诉分庭驳回了检察官就这一裁决提出的上诉。虽然认识到其决定可能会限制未来将案件移交给可以协助法庭完成其任务的类似司法当局，上诉分庭认为，它不能核准将案件移交给一个不能将此行为作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指控的司法当局审理。

66. 移案的另一个障碍是，国家立法和国内法院通常需要移案所涉罪行满足某种联系或一项“附加因素”。例如，在启动诉讼程序之前，许多国内法院要求被告目前或是曾经生活在它们国家。这一要求妨碍了检察官将 Bagaragaza 案起诉移交国家司法当局的第二次尝试。在检察官首次尝试将案件移交挪威失败以后，检察官成功获得了将案件移交荷兰的移交令，被告被移送到荷兰审判。但是，随后检察官不得不撤销移案，原因有两个：首先，荷兰法院的干预令认定，对于 1994 年在卢旺达犯下的灭绝种族罪行，荷兰没有管辖权。其次，由于被告并非自愿在荷兰出现，而是因为司法裁决而被拘留在荷兰，荷兰检察官不太可能满足国内法对行使普遍管辖权所要求的附加条件，即，在该案提起诉讼时被告必须身在荷兰。

67. 只有法国和卢旺达两个国家确证愿意并且能够接受法庭移交的起诉案件。两名法庭的逃犯(Bucyibaruta 和 Munyeshyaka)在法国被逮捕，法国表示愿意接受这两项起诉的移案。2007 年检察官提交了这两项起诉的移案申请，但需要法国法律框架证明第 11 条规则之二的的所有要求均得到了满足。

68. 卢旺达是法国之外唯一一个表示愿意接受法庭移案的国家。早在 2003 年 11 月，检察官办公室就开始考虑将起诉移交卢旺达，但它花了相当长时间才确信卢旺达的法律框架为移案提供了充分的基础。截止 2007 年，卢旺达已进行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改革，包括废除死刑和其他公平审判所需的程序性保障。根据新建立的法律框架，检察官办公室首次试图将五项起诉移交卢旺达审判。

69. 当时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是重点强调卢旺达为保护公平审判权利而建立的法律框架。由于辩护小组和法庭之友的强烈反对，这项战略未能说服移案分庭。与卢旺达法律框架实际适用相关的问题导致所有五项移案申请均遭驳回，这些问题包括关于保护辩方证人的条款、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拘留条件、推定无罪、辩护律师的可获得性和资格以及法律援助。

70. 第一轮移案申请期间所遇到的挫折并没有终止检察官的移案战略。相反，为了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法庭的工作，检察官加倍努力，寻找愿意并且能够接受法庭移案的会员国。卢旺达再次成为完成这一战略的主要候选国。

71. 检察官办公室在与卢旺达打交道的过程中体验到了一种新的合作精神。在接下来的几年中，法庭与卢旺达结成伙伴关系，并责成会员国加强卢旺达司法部门所有方面的建设。事实证明，这一重申的能力建设承诺是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0 年下半年推出的第二轮移案申请获得成功的关键。

72. 如果没有在外联和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实质性的努力，如果没有和卢旺达、欧洲联盟、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合作伙伴开展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就不可能成功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起诉案件。法庭与其合作伙伴一道，帮助在国家一级开展一系列的法律改革并改进基础设施，这些都是确保被告享有公平审判权利所必需的。

73. 第一轮移案申请被驳回的一大关键教训就是纯粹依靠卢旺达的法律框架是不够的。辩方认为，尽管进行了改革并改进了基础设施，卢旺达的法律框架仍不足以确保进行公正审判；检察官办公室必须积极反击这一论点。检察官办公室采取多项策略来克服这一挑战。首先，通过规定可行的审查标准和举证责任，它明确了评估其移案申请的标准。第二，它采用循证方法证明卢旺达的国家能力。第三，它用可信的监测机制支持其呈件。

E. 信息和证据管理

74. 自成立以来，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一直得到文件管理小组的支持，该小组负责登记调查期间收集的所有证据，维持明晰的保管链，并以方便起诉小组所有成员获取的方式对证据进行编目和保存。所有收到的证据均得到记录、数字化处理并在电子数据库中得以储存。为防止受损或丢失，所有原始记录均存放在一个带有电子灭火系统以及温度和湿度控制的保险库中。律师和调查人员在工作时一般使用原始记录的电子版本。

75. 在整个行动中，检察官办公室设有一个专门的专家小组来管理其电子证据数据库，其中包括约 50 万页的文件，并开发搜索工具，以迅速准确地检索有关材料。这些数据库和查询工具对于检察官办公室而言是必不可少的，有助其调查和起诉案件，追踪逃犯，遵守向辩方披露可用于辩护的材料的强制性义务，并高效率地响应国家当局的司法协助请求。

76. 作为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项内容，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根据题为“国际刑事法庭：信息的敏感性、分类、处理和查阅”的秘书长公报(ST/SGB/2012/3)、法庭的保留政策和其他标准归档政策，确定、编写和保存转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所有记录。

F. 分享最佳做法

77. 检察官办公室积极支持法庭上下一起努力，帮助区域司法部门开展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卢旺达进行这种能力建设。多年来，它还组织或参与了多个方案，目的是加强调查和起诉国内罪行的国家能力。2015 年 8 月在阿鲁沙举行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发展的坦桑尼亚司法会议，检察官办公室最近的工作就是协助此次会议的组织工作并提供发言人。

78. 检察官办公室参与了一系列座谈会，与会者是各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庭的检察官，目的是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这些座谈会为各法庭的检察官和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常设协商论坛，也使他们有机会与国际刑事司法进程中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内检察官、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成员，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发展情况加强对话。

79. 第一次座谈会于 2004 年在阿鲁沙举行，与会的检察官们通过了法庭检察官的提议，即，根据他们在起诉大规模暴行案件方面 55 年以上的综合专业经历，汇编最佳做法。几年来，来自各国际法庭和法院的专门小组围绕该项目开展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在加拿大和开放社会司法研究所的慷慨资助下，该项目成功出版了《检察官办公室经验教训和建议做法汇编》，该汇编于 2012 年 11 月在国际检察官协会的支持下正式首发。协会所有成员均可在其网站上查阅该汇编。

80. 为配合法庭二十周年，法庭检察官举办了第七次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庭检察官座谈会，讨论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情况。座谈会的重点是在国内起诉国际罪行。

81. 作为关闭法庭的一项纪念活动，法庭检察官将为国际和国家检察官们举办一次圆桌论坛。圆桌会议将继续开展第七次座谈会上发起的讨论，查明国家司法机关在落实辅助目标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并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克服这些共同的障碍。

82. 根据其在起诉性暴力案件方面的经验，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一份关于在冲突后地区起诉性暴力罪行的综合全面的最佳做法手册。为了分享经验教训，检察官办公室主办了两次国际会议，吸引了区域内外代表的广泛参与。第一次会议于 2012 年在基加利举行。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在坎帕拉举行。这些会议有助于查明填补性暴力有罪不罚漏洞必不可少的三个核心部分：预防，方法是促进更大程度的性别平等；起诉，即追究性别暴力犯罪人的责任；伙伴关系，通过与当地社区的关键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扩大治疗和照顾性暴力受害者的服务网络。

83. 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最佳做法手册，叙述在追缉和逮捕逃犯以及向国家司法机关移交案件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该办公室正努力将所有三本最佳做法手册合并出版。

84. 为了帮助保存法庭的判例和程序规则，检察官办公室还编写了一份基于实践的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判决摘要。在法庭关闭之后，该摘要将在法庭的网站上登载。

85. 检察官办公室在汇编法庭裁定的关于卢旺达种族灭绝罪行的所有事实方面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这一汇编将在法庭关闭后转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检察官。

四. 书记官长处

86. 书记官长处负责向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助等工作以及法庭的全面行政管理。行政支助包括人力资源、财务和采购以及提供服务和资产。司法支助包括提供法庭管理服务、语文服务、采购和证人管理、提供拘留设施和服务以及执行法庭各审判分庭的判决。

87. 自法庭成立以来，先后有 4 名书记官长：安德罗尼科·阿代德(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2 月)、阿格乌·奥卡利(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阿达马·迪昂(2001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和邦加尼·马约拉(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88. 在法庭运作的全过程中，书记官长处一直充当法庭的代表机构，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保持高级别外交接触。它还充当法庭和外交界的沟通渠道，确保与会员国的重大司法合作和其他合作。

89. 在法庭存续期间，书记官长处遇到并克服了一系列独特和前所未有的挑战。其中部分的原因是没有既定做法或手册可以指导工作人员解决法庭面临的新问题。在履行确保证人出庭的职责时，书记官处不得不将大部分检方证人从卢旺达接来，将几乎所有的辩方证人从国外接来。这些证人往往没有身份证件或有效的护照，他们害怕前往阿鲁沙。一些证人受到灭绝种族大屠杀的严重创伤，或健康状况不佳。从逮捕国向阿鲁沙的法庭移交被捕被告偶尔也遇到一些挑战，逮捕国有时认为他们与法庭没有引渡协定。但是，书记官长处设法克服这些挑战，达成协议和建立关系，确保逐步向法庭移交被捕被告和证人，这是法庭成功执行其任务的两项重要先决条件。此外，书记官长处设法查明提供所需行政支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协助加快法庭的工作。在所有情况下，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的合作对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90. 书记官长对法庭宣判无罪人员和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服刑期满后释放人员进行异地安置的职能成为最重大的挑战之一。2014 年 12 月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这些职能时，仍有 8 名被判无罪人员和 3 名获释人员书记官长处无法重新安置。其中一些人法庭在十多年前就宣告无罪，但尚未安置到其他国家。

91. 书记官处包括司法和法律事务司、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以及行政支助事务司，每个部门均由若干科室组成。

A.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1. 法庭管理科

92. 书记官处为法庭的司法程序提供法庭管理服务和支助，包括通过法庭管理科向各分庭和当事方提供服务。该科的职责包括为组织和有效进行听讯和其他法庭诉讼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技术支助、文件分发以及制作诉讼程序逐字记录和记录。

93. 法庭记录在法庭笔录的制作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和语言服务一样，是直到最后仍在支持法庭工作的少数几个关键职能之一。多年来，尽管工作量增加和法庭记录的资源有限，但书记官长处投入了时间和资源提供现代法庭记录技术的培训，从而发展了相关的技术能力，大大有助于加快审判程序。法庭记录员

的培训及其在法庭诉讼期间的使用所获经验教训使书记官长处得以编写一本法庭速记员手册，确保维持职业高标准，并统一从不同法律制度吸收的做法。

94. 持续的培训、现代技术和改进的电子设备相结合，使速记员能够几乎即时完成审理过程笔录的制作，使法官和有关各方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英文和法文笔录草稿当天可用，大大提高了审判速度，大大有助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95. 书记官长处还制定了《法庭管理指令》，在法庭法官第五次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其目的是管理书记官处司法活动的日常行政管理出现的困难。

96. 此外，法庭管理科负责判决书、命令、申请、书状和法庭的其他正式文件的分类和分发，以及诉讼期间当事人呈堂物证的接收和归档。多年来，记录保存工作，包括供内部使用的以及供公众通过法庭网站查阅的最新司法记录数据库，取得了重大改进。作为各国提出要求的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该科就法庭即时编制制作笔录所使用的系统为非洲各国的代表举行了培训。它还举行了专门会议，以加强卢旺达法院系统的能力。

2. 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

97. 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向各辩护小组和在阿鲁沙的被拘留者提供高质量的行政支助。按照国际法律标准，被告有权保留自己选择的辩护律师，如果被告未能选择，则为其指派辩护律师。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们可以从来自世界各地有资格并表示有意向为贫穷的嫌疑人或被告出庭的律师名单中进行选择。

98. 法庭刚成立时，还没有国际一级的法律援助制度。法庭不得不为法庭创建和发展一个国际法律援助制度，法庭结合世界各地各种法律制度的各个方面，根据法庭的需要进行修改，完成了这项工作。这促成了国际辩护律师管理统一的做法《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的制订，该指示于1996年1月9日第一次通过，并根据法庭的需要作了修订。

99. 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在法庭的任务期间面临若干挑战，包括根据会员国就费用上升和调查被拘留者提出的贫穷申请的必要性所表达的关切，将为贫困被告提供法律援助计划合理化，同时确保为辩护小组提供充分的支助。

100. 书记官处确定了认定被告为贫困或部分贫困的办法，并拟订了一个确定部分符合法律援助资格的被告应缴数额的公式。在这方面，书记官长设立的法庭法律援助计划审查小组得出的结论是，在就准备建立的新支付制度、包括确定明确和可行的“贫困”定义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有必要借鉴外部专家在费用评估方面的经验，并审查和设计法庭法律援助方案中改进的辩护小组成员付款制度。

101. 2004年制订了一个新机制，工作人员接受了关于审查辩护费用的培训，以维护有限资源，同时又确保适当的辩护。根据新制度，辩护小组在旅行申请得到核准之前，应在案件预审阶段提交行动计划。在上诉过程各个阶段他们也应这样

做。这实现了对辩护开支急需的控制，减少了法律援助方案的财政负担。新制度还使辩护费和辩护开支更可预测、更容易编入预算和说明理由。

102. 但是，新制度要求严格评估辩护小组成员收取费用的活动所花费的时间。这导致辩护小组在 2004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进行罢工。但是，经过进一步的接触和沟通，书记官长处说服辩护小组接受了新制度。

103. 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还通过建立一个以电子方式提交和管理申请的电子网络系统，改进了对辩护费和辩护开支的管理。还根据诉讼的不同阶段推出了支付费用的一次性总付办法。该制度以小时数或金额限制预审和上诉阶段的资源。在审判期间，根据辩护律师是否参加法庭听讯给他们分配每日资源。

3. 语文事务科

104. 从法庭在基加利设立以来，语文事务科开始为调查人员和需要为审判准备证人陈述和收集材料的检察官办公室成员提供口译，特别是肯尼亚卢旺达语口译。在阿鲁沙开始审判以来，该科为各分庭、检方、书记官处和当事人提供法庭三种工作语文(英文、法文和肯尼亚卢旺达文)的笔译和口译以及印制服务。随着时间的推移，审判数量和审判分庭增加，交替传译较为麻烦，减慢了诉讼速度。为解决这一问题，书记官长处提供资源对口译员进行三种语文同声传译的再培训。为此，语文事务科培训股在卢旺达基加利举办了一次情况介绍会和考试。这一培训使庭审速度大大加快。

105. 语文事务科在最繁忙期间有 123 名工作人员，为同时开庭的三个审判分庭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该科开展了留用工作，让工作人员逐步减少。对部分笔译请求实行外包，并征聘自由职业审校作为咨询人，以应付繁重的工作量。必须强调的是，整个工作始终都适当考虑到需要翻译的文件的保密性质。

106. 语文事务科继续在上诉分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诉讼程序期间以英文、法文和肯尼亚卢旺达文向法庭和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在这方面，该科处理来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上诉分庭及诉讼当事方的文件。它还为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法庭及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其他部门提供同样的服务。该科收到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交供翻译的大量文件，包括报告、提交的相关文件、裁决、命令和来自卢旺达法院与移交案件和判决相关的文件。

107. 文件管理、名词和参考资料股还提供参考资料、词汇研究、校对和文本处理等文件管理和翻译支助服务，以确保法庭诉讼程序使用的文件都及时得到适当的翻译。该股处理了超过 34 000 个文件，总共超过 350 000 页。

4.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

108.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负责证人和被害人支助，该科已证明是书记官处最成功的科室之一。该科在审判前阶段、审判阶段和审判后阶段为所有检方和辩方证人提供公正的援助和支持。该科设在阿鲁沙，在基加利有办事分处。基加利办事处负责始终保护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以及与证人有关的行动，如旅行、异地安置和其他活动。基加利办事处还有支助工作人员，包括一名妇科医生、一名实验室技术员、2名护士和心理学家为证人提供照料。

109.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与卢旺达政府进行协作，虽然从未签署正式的协议。该科得到世界各地许多国家和组织的很好合作，这些国家和组织提供援助，为身处其他国家的证人的旅行和保护提供便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一直提供持续和可靠的协助。事实上，该科得以向近三分之二在阿鲁沙作证的检方和辩方证人的旅行提供便利，包括从几个国家接来性暴力受害者以及专家证人并确保他们安全返回其居住国。

110. 依照完成工作战略，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于2012年关闭，支助证人的责任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该科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交了涉及法庭已审结的57宗案件的证人相关材料。新成立的法庭司法和法律事务科为剩下的审判提供证人和被害人支助服务。法庭就涉及到证人和被害人支助方面的事项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继续密切合作，合作方式是为移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审理完毕的案件准备证人档案。

5. 联合国拘留所

111. 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同意，联合国拘留所作为一个完全独立的单位建立在阿鲁沙监狱的场地内。1996年5月26日，3名被告被移交给法庭的拘留所。他们在确保高度安全和尊重其人权的条件下被从卢萨卡移送到阿鲁沙。被告一被送入拘留所拘押，监狱当局就对他们进行登记，分配单独的囚室，并进行全面体检。

112. 至1998年，拘留所有52个囚室，其中6个留给女性被拘留者。根据法庭的透明政策，法庭于1997年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签订了一项协议，红十字委员会可以访问拘留所。自那时以来，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对拘留所定期进行访问，法庭请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对拘留条件的所有方面进行检查和报告，确保这些条件符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拘留所的正常运作主要得益于与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合作，该国政府为被拘留者的移交和安全提供了帮助。

113. 法庭目前共有13名在押被拘留者。其中包括布塔雷案正在等待上诉判决的6名被定罪人和正在等待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移送执行国服刑的命令的7名被定罪人。2015年11月7日，红十字委员会最后一次访问联合国拘留所，认为该所符合国际标准，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过渡适当和顺利。

6. 司法和法律事务科

114. 作为法庭收尾工作的一部分，司法和法律事务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裁撤。该司以往负责的某些职能由司法和法律事务科承担，包括向申诉过程、庭长办公室和书记官长提供法律协助，监督涉及法庭管理、辩护律师、联合国拘留所的被羁押人以及被判无罪人员和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刑满释放人员的活动。

115. 特别是，司法和法律事务科的法律干事在卢旺达充任 *Uwinkindi* 案和 *Munyagishari* 案诉讼程序的临时监测人员，以此协助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他们的职能已全部移交给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在这些期间，监测人员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和法庭定期报告这两宗案件的审前程序状况。此外，该科还参与组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卢旺达司法机构和红十字委员会等各种国际、区域和国内机构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分享会议。最后，该科还为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和德国等国的国内法庭和政府机构提供了司法协助。

116. 司法和法律事务科在以下方面已发挥并继续发挥重要的法律咨询作用：恰当实施和阐释联合国行政规则；有关工作人员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的豁免和特权问题；涉及法庭工作人员家庭雇员的纠纷。此外，该科一直协助书记官长处理与缩编和留用程序以及业绩评估有关的申诉，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作调查指控和不当行为。

B. 行政支助事务司

117. 行政支助事务司为整个法庭提供资产管理和后勤、预算和财务、安保服务、医疗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方面的总体行政服务。该司一直负责制定和监测依照联合国规则和条例执行行政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该司继续提供支助，以确保法庭就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暴行建立一个重要的、经司法核实的事实记录。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成立以来，该司一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提供部分行政服务。由于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现在已有自己的行政部门，这些服务已在减少。缩编进程继续对整个法庭的业务运作构成重大挑战。

118. 21 年来，行政支助事务司一直在进行实质性改革，同时努力提高其运作的效率和成本效益。自从法庭成立以来，联合国秘书处对法庭的地位一直不明确。虽然法庭是总部以外的一个办事处，但它却不同于其他同类办事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这种不明确的情况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因为管理部门必须采取创造性和灵活的方法处理出现的行政挑战。这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制订具有维持和平行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特点的管理政策。

119. 行政当局从法庭任务期限开始到结束所记录的挑战和成就将作为今后具有类似特点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参考。此外，法庭一直是制定解决程序和政策的核心理心，这些程序和政策对其他特设机构的结构和运作产生了影响。

1. 人力资源和规划科

120. 法庭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吸引、征聘和保留最合格的工作人员。但公平地说，这一目标从一开始就证明很难实现，原因是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法庭工作地点不确定、法庭属于特设性质、法庭工作人员不被视为秘书处的一部分、合同期限短和审案日程表不断变化。

121. 虽然这些挑战在法庭整个任务期间一直困扰着法庭，但法庭早年建立了积极主动的征聘程序，设立了一个招聘工作队，使其能够征聘到法庭工作所需的合格专职工作人员。法庭在 2005 年至 2008 年运作的高峰期有 1 000 多名工作人员，是秘书处以外一个最具多样性的联合国实体，2008 年有 113 个不同国籍的工作人员。

122. 面对大量工作人员由于完成工作战略而从法庭离职，法庭通过人力资源和规划科继续开展平稳客观的缩编进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开展其他的工作人员管理和征聘活动外，该科的大部分工作是工作人员离职回国、重新安置和职业咨询。除了由于法庭缩编引起的离职和强制性退休，继续有工作人员由于未来继续就业不确定而自愿离职。然而，法庭管理层在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支持下，努力在联合国细则和条例的范围内不断拿出灵活和创造性的措施，激励工作人员面对这种不确定性尽力履行职责。

123. 法庭采取的灵活措施有助于提供优质的行政服务和拟订可用作组织缩编指南的思路框架。例如，出台了工作人员离职管理举措，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作人员最后应享福利支付的延误。

124. 在法庭存在的最后阶段，超过 50% 的人员是自法庭成立以来就一直在法庭工作的工作人员。不幸的是，法庭即将关闭，未来就业选择少，因此，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法庭不得不应对压力和忧虑。预计 2015 年 12 月将有 200 多名工作人员从法庭离职，行政支助事务司将再次准备好相关程序，以应对确保及时支付工作人员应享福利工作面临的挑战。

125. 职业发展和咨询股为支持完成法庭的任务，实施了一项四管齐下的战略，具体如下：

(a) 帮助工作人员实现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涯过渡的培训方案，旨在向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应对机构改革和缩编的挑战以及执行多重任务和兼职工作的技能。这些方案还根据具体情况，力求向工作人员提供顺利过渡到另一份工作、自营职业或退休所需要的技能；

(b) 支持完成法庭业务的培训方案：这些技术培训方案旨在帮助各科顺利完成业务，结束职能，或者是将职能转交余留事项处理机制；

(c) 在完成关闭法庭的进程中提供心理压力咨询和辅导支持，旨在帮助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应对缩编的压力和挑战，并在面试准备、职业规划、解决问题和进行决策等方面为他们提供辅导；

(d) 向即将离职或被重新安置的工作人员和家属提供福利支持，以便在离职和重新安置过程中提供切实有用的帮助和信息，并促进法庭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法庭最后运作期间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福祉。

2. 预算和财务科

126. 在资源管理方面，预算和财务科在适当规划、控制和监测可利用资源的使用方面提供专业知识，并在法庭存在期间为法庭工作人员、非工作人员(法官)和客户及时和可靠的服务。该科在确保及时支付离职工作人员应享福利方面仍然至关重要。

127. 法庭第一套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已经拟具，目前已交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查。实施“团结”项目的筹备工作也在进行，对工作人员开展了培训。

3. 总务科

128. 自从法庭开始工作以来，总务科一直向法庭提供重要支助，如建造审判室、翻修办公室、建造临时档案设施、一般维修和保养、资产控制和管理以及寻找租用藏身处。藏身处被用来安置证人以及被判无罪者和被释放的罪犯。旅行、运输、邮件和邮袋等服务都由该科提供。

129. 房舍管理处依照《完成工作战略》将多余的集装箱式住所从基加利运到阿鲁沙用作办公室，从而可以向房东退还一部分正规租用的空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房舍管理处继续按照缩编进程审查办公空间的使用。在这方面，除了留给上诉分庭和余留机制使用的一个审判室，所有审判室均已拆除，并对空间做了重新安排或将其退还房东。

130. 资产管理处负责在阿鲁沙和基加利接收和检查所有商品和服务。该处采用伽利略存货管理系统后，对所购买货物的接收和检查工作得到改进，因为该系统有助于加快旧的和废弃财产的处置过程。按照《完成工作战略》进行资产管理和多余资产处置的内部控制工作也因该系统而得到改进。

131. 在法庭成立初期，由于缺乏电力、学校和道路等基础设施，行政支助事务司必须采取创新方式来应对这些情况。由于阿鲁沙公共交通匮乏，需要提供运输，特别是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运输事务股因此负责运送工作人员上下班，还提供

往返乞力马扎罗国际机场的接送服务，以方便工作人员和其他来访者出行。法庭空中业务股还负责提供在基加利和阿鲁沙之间以及去往内罗毕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旅行服务，主要是运送来自卢旺达和其他目的地的证人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此外，联合国包机被用来运送拘押在联合国拘留所内的被羁押人以及把工作人员医疗后送至该区域的指定医院。

4. 医务股

132. 法庭设立了医务股(“门诊部”), 向法庭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被羁押人和证人提供基本保健服务。门诊部签发体检合格证明, 安排到其他机构转诊, 并在征询行政主任意见后, 授权进行医疗后送。医务股向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官员及其受抚养人提供治疗、预防和创伤心理咨询支持, 并履行医疗行政职责。

5. 安保和安全科

133. 安保和安全科在法庭初设时面临一些挑战, 包括需要采取不同战略来以确保证人、侦查人员、工作人员和被告的安全。为了应对这些问题, 该科采取了闭路电视监控和出入控制等各种措施。在工作人员安全方面, 考虑到经常停电及其对安全的影响, 已向国际工作人员提供发电机。依照安全和安保部所作的当前全球风险分析实施了新的安保系统, 即“出入控制项目小组”。该科继续更新和测试其应急计划, 并通过落实驻地最低运作安全标准和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等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政策, 支持法庭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部继续确保其工作人员、房地、资产和业务活动的安全与安保。

1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重大事件。然而, 鉴于东非区域的不安全状况不断恶化, 包括在阿鲁沙发生的引爆简易爆炸装置事件, 安保和安全科继续推动法庭与东道国政府当局密切合作, 监测安全趋势, 采取适当措施, 为阿鲁沙省和乞力马扎罗省的工作人员提供及时通知并执行经过反复演习的缓解措施。

6. 信息技术事务科

135. 在法庭即将关闭之际, 信息技术事务科继续支持法庭的各项缩编工作, 并为阿鲁沙和基加利的余留机制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提供支持。该科不仅在法庭完成战略的最后阶段维持其所需服务, 多年来还加强了法庭的技术基础设施, 最近还在筹备向余留机制移交的过程中提供关键支持。除其他外, 该项工作包括协助工作人员迁移、清理旧资产以及提供补充服务和培训, 以减轻有技能的业务流程主管人员和操作人员流失造成的影响。

136. 信息技术事务科在制作法庭遗产网站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 该网站是在2014年于阿鲁沙纪念法庭成立二十周年时推出的。该科还协助法庭更新其现有网站的关键信息, 包括发布即将进行的庭审和宣判的通知、报告和其他司法文件。

137. 还应当指出，由于法庭不被视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总部以外办事处，所有信息管理系统都必须具体针对法庭业务来开发，这使得法庭很难借鉴其他办事处的经验。即使在实施“团结”项目后，预计法庭还是会继续运作其遗留系统直至解散。

7. 采购科

138. 由于法庭关闭在即，采购科的主要职能是处置法庭资产，并将余留机制可以利用的资产移交其保管。

139. 本报告所述期间，因为需要为余留机制采购、运输和交收物品，采购工作量也有所增加。

8. 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

140. 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致力于增进人们对法庭工作的认识和兴趣，多年来一直在加强与会员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法庭还与所有非洲国家和一些欧洲国家签定了强制执行判决协议。

141. 这些年来，法庭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合作也得到加强，并扩展到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例如，法庭的经验和成就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了有用的模式。在这方面，法庭积极参加由秘书长组建的规划团，协助实际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142. 为了加强法庭与卢旺达之间的合作，法庭官员多次访问卢旺达，通过幸存者团体和其他相关伙伴，增进各方面对法庭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在这方面，书记官处开展了外联活动，旨在增强卢旺达司法部门的能力并在卢旺达公众当中宣传法庭的工作。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还成功为法庭信托基金筹集到更多自愿捐款，让法庭得以开展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143. 为增强卢旺达司法部门的能力并在卢旺达公众当中宣传法庭的工作，书记官处还开展了其他外联活动，例如在卢旺达许多社区为大约 5 000 人以及 20 000 多名卢旺达学校的学生和教师举办了提高认识讲习班。此外，其他宣传活动还包括：在五个东非国家首都举办作文和绘画比赛，在大湖区开展提高青少年敏感认识和防止种族灭绝教育，实施法庭程序培训方案以及面向卢旺达记者的法律新闻和道德伦理方案。

144. 作为其外联活动的一部分，法庭在基加利设立了信息中心(Umusanzu mu Bwiyunge)。Umusanzu 信息和文献中心是书记官处启动的外联方案协调中心，也是弥合法庭与卢旺达和大湖区基层民众之间信息差距的重要工具。该中心于 2000 年 9 月启用，接待了数以千计的访客，其中包括学生、新闻工作者、公务员、法官和律师以及一般市民。大约有 100 家设在卢旺达的机构收到了关于法庭的宣传资料。

145. 此外，在卢旺达不同地点另外开设了 10 个新闻中心，这些设施在改善沟通以及便利卢旺达司法部门人员和一般公众查阅法庭判决和其他法律资料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还通过其传播群组，借助新闻发布会、新闻稿和新闻公报以及英文、法文和基尼亚卢旺达语的网站、电影和资料册，广泛传播关于法庭活动的信息。该科还处理了本地和国际媒体的大量询问，并通过卫星播放了若干庭审程序，供媒体专业人员使用。

146. 多年来，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和许多其他非洲国家举办展览，介绍法庭的工作。除了法庭分发的宣传册、通讯、海报、小册子和新闻稿外，还用基尼亚卢旺达语、英语和法语三种语文制作了一部关于法庭工作的影片《今天的正义，明天的和平》。这部关于法庭成就的影片已分发给当地和国际电视台、大学、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147. 法庭还推出实习方案，给有志于人权领域的年轻律师提供参与国际法发展和获得公共部门实际经验的独特机会。这进一步促成了法律研究人员方案的创设，该方案利用信托基金及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的资金，资助来自非洲国家的法律研究人员。还设立了公益性的法律研究人员方案，吸引世界各地的合格律师提供自愿援助。总之，这些方案为法庭工作提供了急需的法律和行政援助，为《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工作提供支持。

148. 自法庭成立以来，在阿鲁沙接待了超过 48 000 名访客，包括联合国和政府高级官员、学者、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特别是为了确保会员国提供支持与合作，配合尚未完成的司法工作以及转移被判无罪者和已释放罪犯，书记官长处还转递了 2 300 多份普通照会以及与法庭运作有关的其他信函。

9. 缩编

149. 在留用或缩编方面，联合国秘书处没有可用于指导法庭管理人员处理缩编和留用程序的正式政策。在没有参照点的情况下，行政支助事务司决定启动自己的缩编和留用机制。考虑到必须采取客观、可信的缩编和留用政策，法庭着手制订切合自身情况的独特政策。该进程的重点是确定应留用哪些人员，如何作出此类决定，如何防止重要工作人员大批离去，以及如何应对大规模离职情况。

150. 法庭将来会与其姐妹法庭，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享其缩编和留用经验。该进程催生了被称为《马尼亚拉湖谅解》的政策，作为体现了客观缩编政策的成功例子而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得到广泛引用。

10. 搬迁

151.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029(2011)号、第 2054(2012)号和第 2080(2012)号决议中赞扬了那些接受在其境内安置被判无罪者和已释放罪犯的会员国，此后在重新安置仍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的被判无罪者和已释放罪犯方面没有取

得任何积极进展。安理会还再次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会员国在这方面与法庭合作。重新安置职能给法庭提出了若干挑战，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搬迁职责移交给余留机制。但法庭再次呼吁会员国协助余留事项处理机制为这一严峻问题寻找解决方案。

五. 向余留机制的过渡

152. 本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54(2012)号和第 2080(2012)号决议，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余留机制过渡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职能移交的预计日期。

A. 司法职能

153.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及其所附过渡安排规定，法庭各项司法职能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移交余留机制。

154. 根据过渡安排第 2 条的规定，2012 年 7 月 1 日后针对法庭裁决提出的任何上诉均由余留机制负责处理。余留机制有权管辖就 Ngirabatware 案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诉，其上诉判决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余留机制还审理了当事人就移案分庭 2012 年 6 月 28 日关于将 Munyarugarama 案移交卢旺达的裁定提起的上诉。上诉分庭于 2012 年 10 月 5 日作出的决定首次裁定，法庭以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各项决定对余留机制具有约束力。

155.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余留机制目前还负责以下事项：审理关于复核法庭判决的请求；审理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确认起诉的藐视法庭罪或伪造罪案件；法庭剩余 3 名逃犯一经逮捕，即对其进行审理。

156. 在本报告所述期内，余留机制处理了国家当局提出的各种协助请求以及与法庭审判和上诉有关的其他申请。余留机制就以下事项下达命令和裁定：将案件移交给卢旺达，提前释放申请，复核请求，会见并指派律师的请求。余留机制阿鲁沙分部的工作详情载于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度报告。

B. 庭长办公室

157.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余留机制负责处理与法庭向国家法院移交案件有关的事项，例如在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或机构协助下监督案件，或者审议撤销移交裁定，庭长在此情况下必须决定是否指定审判庭。自 2013 年以来，余留机制一直在履行监测对移交给法国的两个法庭案件以及卢旺达境内 Uwinkindi 案的行政职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移交给卢旺达的另一案件(Munyagishari 案)的监督职能也已全部移交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国际机构的代表负责监测 Uwinkindi 案，法庭一名工作人员则继续在法国担任监测人。2015 年 10

月 26 日，余留机制指定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名工作人员接管移交给法国的两个案件的监测工作。

158. 2015 年 5 月 13 日，余留机制主席指定一个审判分庭审理关于撤销将 Jean Uwinkindi 案件移交给卢旺达的命令的申请。2015 年 10 月 22 日，指定的审判分庭驳回了 Uwinkindi 提出的撤销请求，表示分庭不认为 Uwinkindi 提出的申诉能显示移交该案件的条件不复存在且撤消移交令能体现司法公正。但审判分庭强调需要继续监测 Uwinkindi 案，以确保余留机制获知移交条件的任何变化。

C. 检察官办公室

159. 随着法庭工作接近尾声，检察官办公室专业工作人员继续身兼二职，为将核心职能过渡给余留机制提供支持。这种支持主要涉及业务跟踪、回复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请求、与上诉和复核程序有关的专案诉讼以及已移交案件的监测和移交令撤销程序。

160. 为协助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更新了所有已结案件的披露记录和查询标准。该办公室还根据需要补充了以往的披露，并将在关闭之前继续这样做。所有这些全面披露记录都将在关闭之前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

161. 法庭还继续将管理和保存检察官办公室正式记录和档案的职责移交给余留机制。虽然余留机制的工作人员已经可以查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相关记录，但该办公室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事宜仍在逐步进行，预计待完成法庭所有上诉和相关诉讼后，这些档案将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安全存放。

162. 与此同时，随着全面建立余留机制档案的工作仍在有系统地持续进行，还在持续汇编和移交不常使用的资料，法庭工作人员则继续身兼二职。记录处理工作仍在继续，同时对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记录进行了评估和安全分级。这涉及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记录进行鉴定、评估并分配安全密级，使用 ZyFind 数据库中不同的文档集来控制对这些记录的查询。待法庭在布塔雷案中作出最后一份判决，检察官办公室的全部记录将存档并完成向余留机制的移交。

D. 书记官处

163.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部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成立时，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指定移交给余留机制阿鲁沙分部的大多数职能，包括执行刑罚、为国家当局提供协助和已结案件的证人保护等，就已立即移交给余留机制。

164. 鉴于法庭仍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有关各方的理解是，一旦某些职能对于完成法庭工作不再特别重要，就将逐步转交给余留机制。随着余留机制发展其自身能力来接管行政职能，书记官处逐步向其转移此种职能。截至本报告编写时，

法庭已经向余留机制移交了人力资源、差旅、采购以及约 80% 的财务职能，并将于 2015 年底移交其余所有行政职能。

165. 在整理记录并向余留机制移交该职责方面，截至本报告编写时，法庭已向余留机制移交了 80% 的记录。剩余部分包括仍在因此不能转移的常用档案，将在 2015 年 12 月法庭关闭时移交给余留机制。

六. 关于《完成工作战略》执行情况的结论和最新预测

1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和法律活动的重点仍然是完成唯一未结的上诉案件布塔雷案以及向余留机制过渡，因为所有初审工作、移案申请和证据保全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均已完成或移交给了余留机制。行政工作的重点仍是与缩编相关的活动，包括编制法庭记录以供余留机制管理，并为尚未完成的司法和法律工作提供必要支持。余留机制仍然需要法庭提供行政服务，但依赖程度大大降低。

167. 依靠工作人员和法官的不懈努力和奉献，布塔雷案的上诉判决将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计划在 2015 年年底前正式关闭法庭业务，此后只剩下必要的清算活动。2015 年年底以后的任何余留事项，包括法庭的有关清算工作，都将由余留机制处理。

168. 自 1994 年安全理事会设立法庭以来，在过去 20 年中，法庭一直努力通过司法活动及能力建设和外联方案，推动大湖区的和平与和解。然而，法庭留给后世的遗产和贡献超越了任何一个区域的范围。在过去 21 年里，法庭在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方面的发展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其创设之初，这些法律领域要么不发达，要么根本不存在。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对图西人种族灭绝事件中，当时反对种族灭绝的胡图人和其他族裔也遭到杀害。法庭在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追求正义的过程中，引领了许多新发展，证明国际刑事司法可以成为现实，在这个迫切需要用法治替代使用武力的世界上，创设国际认可的司法体系能在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中提供一种伸张正义的途径。

169. 在最后几个月中，法庭继续确保其在存续期间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教训不仅传递给其继承者余留机制，而且还能分享给其他的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法庭在卢旺达和非洲各地开展许多提高认识运动和法律专业人员培训，编写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手册，包括关于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犯罪的手册，由检察官将国际刑事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关，追踪和逮捕规避国际司法的逃犯，通过这些工作直接加强了国家刑事司法体系有效起诉国际罪行的能力。其中一项重要举措是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共享既定做法，该举措由法庭在 2013 年推出，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已在海牙举办了两次既定做法讲习班，其目标是召集国际和混合刑事法庭的法律人员共同讨论和分享既定做法和经验教训。通过

举办这些讲习班并编制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手册，法庭继续提供必要工具，以供其他的国家和国际司法机制用于打击有罪不罚和确保进一步发展国际法。

170. 不过，法庭的遗产不限于其多年来所作的司法裁决或推出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方案。随着法庭即将关闭，确实应当记住法庭工作人员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国际合作以及会员国对法庭的支持也发挥了核心作用，帮助法庭获得履行其核心职能的能力，如果没有这些，法庭就不可能如此接近于完成其任务。

171. 为了纪念二十多年的司法工作，法庭正计划举办活动以纪念法庭的关闭，主要的闭幕活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在阿鲁沙举行。这些关闭活动再次提醒国际社会记住 1994 年在卢旺达发生的可怕暴行，并为来自世界各地的会员国代表、政府官员、法官、法律从业人员和学者提供机会，最后一次在法庭过去 21 年的所在地阿鲁沙聚集一堂，讨论法庭的遗产。

附件一

法庭的判决

案件 编号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法庭判决：灭绝种族罪(《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3)款 a-e); 危害人类罪(规约第 3 条 a-i); 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三条的罪行(日内瓦)(规约第 4 条 a-h) 上诉分庭处理情况(黑体)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黑体)
1.	J.-P. Akayesu	Taba 镇镇长	1996 年 5 月 30 日	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各项指控) 上诉后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1998 年 9 月 2 日 2001 年 6 月 1 日
2.	J. Kambanda	总理	1998 年 5 月 1 日	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谋杀、灭绝) 判处无期徒刑，上诉被驳回	1998 年 9 月 4 日 (认罪) 2000 年 10 月 19 日
3.	O. Serushago	商人，联攻派领导人	1998 年 12 月 14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谋杀、灭绝、酷刑) 维持 15 年有期徒刑判决	1999 年 2 月 5 日 (认罪) 2000 年 2 月 14 日
4.	C. Kayishema	基布耶省省长	1996 年 5 月 31 日	灭绝种族罪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1999 年 5 月 21 日 (合并审理)
	O. Ruzindana	商人	1996 年 10 月 29 日	灭绝种族罪 维持 25 年有期徒刑判决	2001 年 6 月 1 日
5.	G. Rutaganda	商人，联攻派第二副主席	1996 年 5 月 30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日内瓦(谋杀)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1999 年 12 月 6 日 2003 年 5 月 26 日
6.	A. Musema	商人	1997 年 11 月 18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2000 年 1 月 27 日 2001 年 11 月 16 日
7.	G. Ruggiu	千丘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记者	1997 年 10 月 24 日	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迫害) 判处 12 年监禁(无上诉)	2000 年 6 月 1 日 (认罪)
8.	I. Bagilishema	Mabanza 镇镇长	1999 年 4 月 1 日	 上诉后维持无罪判决	2001 年 6 月 7 日 2002 年 7 月 3 日
9.	G. Ntakirutimana	医生	1996 年 12 月 2 日	灭绝种族罪(协助和教唆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谋杀、灭绝) 维持 25 年有期徒刑的判决	2003 年 2 月 21 日 (合并审理)

案件编号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法庭判决: 灭绝种族罪(《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3)款 a-e); 危害人类罪(规约第 3 条 a-i); 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三条的罪行(日内瓦)(规约第 4 条 a-h) 上诉分庭处理情况(黑体)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黑体)
	E. Ntakirutimana	牧师	2000 年 3 月 31 日	灭绝种族罪(协助和教唆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灭绝) 维持 10 年有期徒刑的判决	2004 年 12 月 13 日
10.	L. Semanza	Bicumbi 镇镇长	1998 年 2 月 16 日	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强奸、酷刑、谋杀、灭绝)、日内瓦(谋杀、强奸) 判决从 25 年有期徒刑改为 35 年有期徒刑	2003 年 5 月 15 日 2005 年 5 月 20 日
11.	E. Niyitegeka	新闻部长	1999 年 4 月 15 日	灭绝种族罪(种族灭绝、共谋实施种族灭绝、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谋杀、灭绝、其他不人道行为)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2003 年 5 月 15 日 2004 年 7 月 9 日
12.	J. Kajelijeli	Mukingo 镇镇长	1999 年 4 月 19 日	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 判决从无期徒刑减为 45 年有期徒刑	2003 年 12 月 1 日 2005 年 5 月 23 日
13.	F. Nahimana	千丘自由广播电台——电视台主任	1997 年 2 月 19 日	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迫害) 判决从无期徒刑减为 30 年有期徒刑	“媒体案” (合并审理) 2003 年 12 月 3 日 2007 年 11 月 28 日
	H. Ngeze	《康古拉报》编辑	1997 年 11 月 19 日	灭绝种族罪(种族灭绝、直接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灭绝) 无期徒刑判决减为 35 年有期徒刑	
	J.-B. Barayagwiza	外交部司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	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迫害、灭绝) 判决从 35 年有期徒刑减为 32 年有期徒刑	
14.	J. Kamuhanda	文化与教育部长	2000 年 3 月 24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 上诉后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2004 年 1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19 日
15.	A. Ntagerura	交通部长	1997 年 2 月 20 日	上诉后维持无罪判决	“尚古古案” (合并审理)
	E. Bagambiki	尚古古省省长	1999 年 4 月 19 日	上诉后维持无罪判决	2004 年 2 月 25 日 2006 年 7 月 7 日
	S. Imanishimwe	卢旺达部队少尉	1997 年 11 月 27 日	危害人类罪(谋杀、监禁、酷刑)、日内瓦(谋杀、酷刑、残酷对待) 判决从 27 年有期徒刑减为 12 年有期徒刑	

案件编号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法庭判决: 灭绝种族罪(《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3)款 a-e); 危害人类罪(规约第 3 条 a-i); 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三条的罪行(日内瓦)(规约第 4 条 a-h) 上诉分庭处理情况(黑体)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黑体)
16.	S. Gacumbitsi	Rusumo 镇镇长	2001 年 6 月 20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强奸、谋杀) 判决从 30 年有期徒刑改为无期徒刑	2004 年 6 月 17 日 2006 年 7 月 7 日
17.	E. Ndindabahizi	财政部长	2001 年 10 月 19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谋杀)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2004 年 7 月 15 日 2007 年 1 月 16 日
18.	V. Rutaganira	Mubuga 地方 议员	2002 年 3 月 26 日	危害人类罪(灭绝) 判处 6 年有期徒刑(无上诉)	2005 年 3 月 14 日 (认罪)
19.	M. Muhimana	Gishyita 地方 议员	1999 年 11 月 24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 (强奸、谋杀)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2005 年 4 月 28 日 2007 年 5 月 21 日
20.	A. Simba	卢旺达部队中 校	2002 年 3 月 18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 维持 25 年有期徒刑判决	2005 年 12 月 13 日 2007 年 11 月 27 日
21.	P. Bisengimana	Gikoro 镇镇长	2002 年 3 月 18 日	对作为危害人类罪的谋杀和灭绝 指控认罪 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无上诉)	2006 年 4 月 13 日 (认罪)
22.	J. Serugendo	千丘自由广播 电台-电视台技 术主任	2005 年 9 月 30 日	对作为危害人类罪的直接和公开煽动实 施种族灭绝和迫害的指控认罪 判处 6 年有期徒刑(无上诉)	2006 年 6 月 12 日 (认罪)
23.	J. Mpambara	Rukara 镇镇长	2001 年 8 月 8 日	被判无罪(无上诉)	2006 年 9 月 11 日
24.	T. Muvunyi	士官学校临时 指挥官	2000 年 11 月 8 日	撤销所有审判定罪, 撤销 25 年有期徒刑 判决, 下令重审	2006 年 9 月 12 日 2008 年 8 月 29 日
25.	A. Rwamakuba	教育部长	1999 年 4 月 7 日	被判无罪(无上诉)	2006 年 9 月 20 日
26.	A. Seromba	Kivumu 乡牧师	2002 年 2 月 8 日	灭绝种族罪(种族灭绝、协助和教唆实施 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灭绝) 判决从 15 年有期徒刑改为无期徒刑	2006 年 12 月 13 日 2008 年 3 月 12 日
27.	J. Nzabirinda	青年组织者	2002 年 3 月 27 日	危害人类罪(谋杀) 判处 7 年有期徒刑(无上诉)	2007 年 2 月 23 日 (认罪)
28.	J. Rugambarara	Bicumbi 镇 镇长	2003 年 8 月 15 日	危害人类罪(灭绝) 判处 11 年有期徒刑(无上诉)	2007 年 11 月 16 日 (认罪)
29.	GAA	法庭程序证人	2007 年 8 月 10 日	藐视法庭 判处 9 个月有期徒刑(无上诉)	2007 年 12 月 4 日 (藐视法庭)
30.	F. Karera	基加利省省长	2001 年 10 月 26 日	灭绝种族罪(种族灭绝、共同实施种族灭 绝)、危害人类罪(灭绝、谋杀)	2007 年 12 月 7 日

案件 编号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法庭判决: 灭绝种族罪(《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3)款 a-e); 危害人类罪(规约第 3 条 a-i); 违反《日 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三条的 罪行(日内瓦)(规约第 4 条 a-h) 上诉分庭处理情况(黑体)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黑体)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2009 年 2 月 2 日
31.	S. Nchamihigo	尚古古 副检察官	2001 年 6 月 29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谋杀、 其他不人道行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
				无期徒刑判决减为 40 年有期徒刑	2010 年 3 月 18 日
32.	S. Bikindi	音乐家	2002 年 4 月 4 日	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 绝)	2008 年 12 月 2 日
				维持 15 年有期徒刑判决	2010 年 3 月 18 日
33.	P. Zigiranyirazo	商人	2001 年 10 月 10 日	撤销所有审判定罪及 20 年有期徒刑判决, 下令判为无罪	2008 年 12 月 18 日 2009 年 11 月 16 日
34.	T. Bagosora	国防部办公厅 主任	1997 年 2 月 20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谋杀、灭绝、 迫害、其他不人道行为、强奸)、日内瓦(暴 力侵害生命、凌辱个人尊严)	“军事一号案”(合 并审理) 2008 年 12 月 18 日
				判决从无期徒刑减为 35 年有期徒刑	2011 年 12 月 14 日
	A. Nsengiyumva	卢旺达部队 中校	1997 年 2 月 19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迫害)、 日内瓦	
				判决从无期徒刑减为 15 年有期徒刑	2011 年 12 月 14 日
	G. Kabiligi	卢旺达部队 准将	1998 年 2 月 17 日	被判无罪(无上诉)	
	A. Ntabakuze	卢旺达部队 营长	1997 年 10 月 24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 日内瓦	
				判决从无期徒刑减为 35 年有期徒刑	2012 年 5 月 8 日
35.	E. Rukundo	牧师	2001 年 9 月 26 日	灭绝种族罪(种族灭绝、协助和教唆实施 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灭绝、谋杀)	2009 年 2 月 27 日
				判决从 25 年有期徒刑减为 23 年有期徒刑	2010 年 10 月 20 日
36.	C. Kalimanzira	内务部办公厅 主任	2005 年 11 月 14 日	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 绝、协助和教唆实施种族灭绝)	2009 年 6 月 22 日
				判决从 30 年有期徒刑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2010 年 10 月 20 日
37.	L. Nshogoza	前国防调查员	2008 年 2 月 11 日	藐视法庭	2009 年 7 月 2 日 (藐视法庭)
				维持 10 个月监禁的判决	2010 年 3 月 15 日
38.	T. Renzaho	基加利市市长	2002 年 11 月 21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谋杀)、 日内瓦(谋杀)	2009 年 7 月 14 日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2011 年 4 月 1 日

案件编号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法庭判决: 灭绝种族罪(《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3)款 a-e); 危害人类罪(规约第 3 条 a-i); 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三条的罪行(日内瓦)(规约第 4 条 a-h) 上诉分庭处理情况(黑体)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黑体)
39.	M. Bagaragaza	政府茶业管制 办公厅主任	2005 年 8 月 16 日	对共同实施种族灭绝认罪, 被判处 8 年有期徒刑(无上诉)	2009 年 11 月 5 日 (认罪)
40.	H. Nsengimana	Christ-Roi 学院 校长	2002 年 4 月 16 日	被判无罪(无上诉)	2009 年 11 月 17 日
41.	T. Muvunyi(retrial)	士官学校营地 临时指挥官	2000 年 11 月 8 日	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 种族灭绝) 维持 15 年有期徒刑判决	2010 年 2 月 11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42.	E. Setako	中校	2004 年 11 月 22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日内瓦 (谋杀) 维持 25 年有期徒刑判决	2010 年 2 月 25 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43.	Y. Munyakazi	联攻派领导人	2004 年 5 月 12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 维持 25 年有期徒刑判决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9 月 28 日
44.	D. Ntawukulilyayo	布塔雷省副 省长	2008 年 6 月 10 日	灭绝种族罪(协助和教唆实施种族灭绝) 判决从 25 年有期徒刑减为 20 年有期徒刑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12 月 14 日
45.	G. Kanyarukiga	商人	2004 年 7 月 22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 维持 30 年有期徒刑判决	2010 年 11 月 1 日 2012 年 5 月 8 日
46.	I. Hategekimana	布塔雷恩戈马 营地指挥官, 中尉	2003 年 2 月 28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谋杀、强奸)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2 年 5 月 8 日
47.	J.-B. Gatete	Murambi 镇 镇长	2002 年 9 月 20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 判决从无期徒刑减为 40 年有期徒刑	2011 年 3 月 29 日 2012 年 10 月 9 日
48.	A. Ndindiliyimana	宪兵参谋长	2000 年 4 月 27 日	撤销定罪和单独一项关于在羁押中已服 刑期(11 年 3 个月)的判决, 宣告无罪	“军事二号案”(合 并审理)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
	F.-X. Nzuwonemeye	卢旺达部队 营长	2000 年 5 月 25 日	撤销定罪和 20 年有期徒刑判决, 判为无罪	2014 年 2 月 11 日
	I. Sagahutu	侦察营副营长	2000 年 11 月 28 日	危害人类罪(谋杀)、日内瓦(谋杀) 判决从 20 年有期徒刑减为 15 年有期徒刑	2014 年 2 月 11 日
	A. Bizimungu	卢旺达部队 参谋长	2002 年 8 月 21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谋杀、 强奸)、日内瓦(谋杀、强奸) 维持 30 年有期徒刑判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案件编号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法庭判决: 灭绝种族罪(《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3)款 a-e); 危害人类罪(规约第 3 条 a-i); 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三条的罪行(日内瓦)(规约第 4 条 a-h) 上诉分庭处理情况(黑体)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黑体)
49.	P. Nyiramasuhuko	家庭和妇女事务部部长	1997 年 9 月 3 日	灭绝种族罪(种族灭绝、共谋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灭绝、强奸、迫害)、日内瓦(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安康施以暴力; 凌辱个人尊严) 判处无期徒刑	“布塔雷案”(合并审理) 2011 年 6 月 24 日 上诉判决待定
	A. S. Ntahobali	联攻派领导人	1997 年 10 月 17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强奸、迫害)、日内瓦(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安康施以暴力; 凌辱个人尊严) 判处无期徒刑	
	S. Nsabimana	布塔雷省省长	1997 年 10 月 24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迫害)、日内瓦 判处 25 年有期徒刑	
	A. Ntezirayo	布塔雷省省长	1998 年 8 月 17 日	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 判处 30 年有期徒刑	
	J. Kanyabashi	恩戈马镇长	1996 年 11 月 29 日	灭绝种族罪(种族灭绝、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灭绝、迫害)、日内瓦 判处 35 年有期徒刑	
	E. Ndayambaje	穆甘扎镇长	1996 年 11 月 29 日	灭绝种族罪(种族灭绝、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灭绝、迫害)、日内瓦 判处无期徒刑	
50.	C. Bizimungu	卫生部长	1999 年 9 月 3 日	被判无罪(无上诉)	“Bizimungu 等人案”(合并审理) 2011 年 9 月 30 日
	J. Bicamumpaka	外交部长	1999 年 8 月 17 日	被判无罪(无上诉)	
	J. Mugenzi	商业部长	1999 年 8 月 17 日	撤销定罪和 30 年有期徒刑判决, 判为无罪	2013 年 2 月 4 日
	P. Mugiraneza	公务员制度部部长	1999 年 8 月 17 日	撤销定罪和 30 年有期徒刑判决, 判为无罪	2013 年 2 月 4 日
51.	G. Ndahimana	Kivumu 镇镇长	2009 年 9 月 28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 判决从 15 年有期徒刑改为 25 年有期徒刑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52.	E. Karemera	内务部长, 全国共运副主席	1999 年 4 月 7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强奸)、日内瓦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Karemera 等人案”(合并审理——第三被告 J.Nzitorera 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死亡)

案件编号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法庭判决: 灭绝种族罪(《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3)款 a-e); 危害人类罪(规约第 3 条 a-i); 违反《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共有的第三条的罪行(日内瓦)(规约第 4 条 a-h) 上诉分庭处理情况(黑体)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黑体)
	M. Ngirumpatse	外交部司长, 全国共运主席	1999 年 4 月 7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灭绝)、日内瓦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2011 年 12 月 21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53.	C. Nzabonimana	临时政府青年 部长	2008 年 2 月 20 日	灭绝种族罪(种族灭绝、共谋实施种族灭 绝、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危 害人类罪(灭绝) 维持无期徒刑判决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54.	I. Nizeyimana	士官学校副指 挥官	2009 年 10 月 14 日 2010 年 3 月 5 日和 10 月 7 日	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谋杀)、 日内瓦(谋杀) 判决从无期徒刑减为 35 年有期徒刑	2012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55.	A. Ngirabatware	临时政府部长	2009 年 2 月 9 日	灭绝种族罪(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 绝; 煽动、协助和教唆实施种族灭绝)、 危害人类罪(强奸) 余留机制上诉分庭将判决从 35 年有期徒 刑减为 30 年有期徒刑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二

根据第 11 条之二移交被捕的被告案件：涉及 4 名被告的 4 宗案件

案件 编号	姓名	原头衔	初次出庭	审判分庭	现状
56	W. Munyeshyaka	神职人员	不适用(在法国被捕)	不适用	2007 年 11 月 20 日案件移交给法国
57	L. Bucyibaruta	吉孔戈罗省省长	不适用(在法国被捕)	不适用	2007 年 11 月 20 日案件移交给法国
58	J. Uwinkindi	Nyamata 地区牧师	2010 年 7 月 9 日	三	2012 年 4 月 19 日被告移交给卢旺达
59	B. Munyagishari	吉塞尼省联攻派原主席	2011 年 6 月 20 日	三	2013 年 7 月 24 日被告移交给卢旺达

附件三

法庭起诉的逃犯

逃犯姓名	现状
Augustin Bizimana	逮捕后将由余留机制负责审判
Félicien Kabuga	逮捕后将由余留机制负责审判
Protais Mpiranya	逮捕后将由余留机制负责审判
Ladislav Ntaganzwa	在逃被告，案件已移交给卢旺达
Fulgence Kayishema	在逃被告，案件已移交给卢旺达
Charles Sikubwabo	在逃被告，案件已移交给卢旺达
Aloys Ndimbati	在逃被告，案件已移交给卢旺达
Charles Ryandikayo	在逃被告，案件已移交给卢旺达
Phénix Munyarugarama	在逃被告，案件已移交给卢旺达

附件四

法庭有关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罪行的指控和定罪一览表

初审判决共同第 3 条：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共同第 3 条

案件	职位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指控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定罪
Akayesu	塔巴镇镇长	1998 年 9 月 2 日	2001 年 6 月 1 日	指控 13: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14: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不人道行为	初审判决第 696 段和第 697 段在上诉后得到维持, 上诉判决第 214 段
Serushago	吉塞尼省联攻派领导人之一	1999 年 2 月 5 日 认罪	2000 年 4 月 6 日 (判决上诉)	指控 5: 在 1998 年 10 月 14 日修正起诉书中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没有定罪 在认罪协商中撤销了强奸指控
Musema	基布耶省 Gisovu 茶叶厂主管	2000 年 1 月 27 日	2001 年 11 月 16 日	指控 7: 根据第 6(1)条和第 6(3)条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初审判决第 967 段 在上述后, 这一定罪被推翻, 这一指控罪名不成立, 上诉判决第 194 段
Bagilishema	Mabanza 镇镇长	2001 年 6 月 7 日	2002 年 7 月 3 日	指控 7: “凌辱妇女个人尊严”导致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的行为	没有定罪 (所有指控罪名均不成立)
Semanza	前 Bicumbi 镇镇长, 全国发展与民主共和运动在国民议会中的代表	2003 年 5 月 15 日	2005 年 5 月 20 日	指控 7 和 9 包括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强奸 指控 8 和 10: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认定指控 10: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成立, 初审判决第 479 段 在上诉后得到维持, 上诉判决第 289 段和 290 段
Niyitegeka	临时政府新闻部长	2003 年 5 月 16 日	2004 年 7 月 9 日	指控 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8: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不人道行为, 包括强奸 指控 9: 作为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强奸,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安康施以暴力 指控 10: 作为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强奸、凌辱个人尊严	认定指控 8: 危害人类罪其他不人道行为——‘性暴力’成立, 初审判决第 467 段 在上诉后得到维持, 上诉判决第 270 段
Kajelijeli	1994 年 6 月至 7 月 Mukingo 镇镇长; 联攻派在 Ruhengeri 的领导人之一	2003 年 12 月 1 日	2005 年 5 月 23 日	指控 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11: 作为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形式的猥亵	没有定罪
Barayagwiza	CDR 主席; 千丘自由广播电台的创始人和主任	2003 年 12 月 3 日	2007 年 11 月 28 日	指控 8: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	没有定罪 在第 98 条之二阶段宣告无罪

案件	职位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指控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定罪
Kamuhanda	临时政府高等教育部长	2004年1月22日	2005年9月19日	指控 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8: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强奸、凌辱个人尊严	没有定罪
Gacumbitsi	基本古省 Rusumo 镇镇长	2004年6月17日	2006年7月7日	指控 5: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初审判决第 321-333 段 在上诉后得到维持, 上诉判决第 99-108 段
Ndindabahizi	临时政府财政部长	2004年7月15日	2007年1月16日	2001年10月5日修正起诉书中的指控 5(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但在 2003年9月1日的修正起诉书中撤销了强奸指控(初审判决第 9 段、第 13 段)	没有定罪
Muhimana	Gishyita 议员, Kibuye 省 Gishyita 镇	2005年4月28日	2007年5月21日	指控 3: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初审判决第 552-563 段 在上诉后得到维持(除了 Gorette Mukashyaka 和 Languida Kamukina 的强奸, 上诉判决处理情况)
Bisengimana	基加利农村省 Gikoro 镇镇长	2006年4月13日 认罪	没有上诉	指控 8: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9: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严重性虐待 指控 11: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强奸 指控 12: 导致作为严重违反第 3 条行为的严重暴力侵害生命	没有定罪 在认罪协商中撤销了强奸指控
Mpambara	卢旺达东部 Rukara 镇镇长	2006年9月11日	没有上诉	指控 1 和 2: 作为灭绝种族罪一部分的强奸	没有定罪 (所有指控罪名均不成立)
Muvunyi	卢旺达军队上校和布塔雷 ESO 营地指挥官	2006年9月12日 (Muvunyi1)	2008年8月29日 (Muvunyi1)	指控 4: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没有定罪(驳回所有定罪和判决, 并下令对直接和公开煽动实施种族灭绝的指控进行重申)
Rwamakuba	临时政府中小学教育部长	2006年9月20日	没有上诉	(2001年11月的联合修正起诉书) 指控 3: 作为实施种族灭绝犯罪行动的可预见的自然后果的强奸 指控 5: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没有定罪 在 2005年2月23日的单独修正起诉书中撤销了强奸指控 (所有指控罪名均不成立)
Nzabirinda	Ngoma 镇担任青年辅导员的一名雇员	2007年2月23日 认罪	没有上诉	指控 1 和 2: 作为灭绝种族罪一部分的强奸 指控 4: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没有定罪 在认罪协商中撤销了强奸指控
Rugambarara	基加利农村省 Bicumbi 镇镇长	2007年11月16日 认罪	没有上诉	指控 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9: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强奸, 对人的生命、健康和身心安康施以暴力, 凌辱个人尊严	没有定罪 在认罪协商中撤销了强奸指控

案件	职位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指控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定罪
Nchamihigo	尚古古的代理检察官和联攻派领导人	2008年11月12日	2010年3月18日	指控4: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不人道行为的一部分的“切割生殖器”	没有定罪 没有证据证明切割生殖器行为, 初审判决第221段, 第361段
Bikindi	音乐家	2008年12月2日	2010年3月18日	指控2和3: 作为灭绝种族罪一部分的强奸和性暴力	没有定罪
Bagosora	国防部办公厅主任	2008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4日	指控1: 作为共谋实施种族灭绝的一部分的强奸和其他性犯罪 指控2和3: 作为灭绝种族罪的一部分的强奸和其他性犯罪 指控4: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谋杀一部分的强奸和其他性犯罪 指控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灭绝一部分的强奸和其他性犯罪 指控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8: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迫害一部分的强奸和其他性犯罪 指控9: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不人道行为一部分的强奸和其他性犯罪 指控10: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3条行为的杀戮和对健康和身心安康施以暴力 指控12: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3条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	指控2: 初审判决第2158段, 根据第6(3)段 指控4: 审判分庭, 第2186段 指控6: 初审判决第2194段 指控7: 初审判决第2203段, 根据第6(3)条 指控8: 初审判决第2213段 指控9: 初审判决第2224段, 根据第6(3)条 指控10: 初审判决第2245段 指控12: 初审判决第2254段, 根据第6(3)条 认定指控2、6、7、8、10、12成立, 在上诉后得到维持, 上诉判决第721段
Kabiligi	准将(G3, 总部业务主任)	2008年12月18日	没有上诉	指控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8: 作为与总理性侵犯有关的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不人道行为 指控10: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3条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	没有定罪 所有指控罪名均不成立, 初审判决第2204段
Nsengiyumva	上校, Gisenyi 的行动负责人	2008年12月18日	2011年12月14日	指控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9: 作为与总理性攻击有关的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不人道行为 指控11: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3条的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	没有定罪
Ntabakuze	Para 突击队营指挥官, 少校	2008年12月18日	2012年5月8日	指控2和3: 作为灭绝种族罪一部分的强奸	没有定罪

案件	职位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指控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定罪
				指控 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8: 作为与总理性攻击有关的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不人道行为 指控 10: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	
Rukundo	军队牧师	2009 年 2 月 27 日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指控 1: 作为灭绝种族罪一部分的性攻击	初审判决第 574-576 段 在上诉后定罪被推翻, 上诉判决第 237 段, 第 238 段
Renzaho	基加利省长	2009 年 7 月 14 日	2011 年 4 月 1 日	指控 1: 作为灭绝种族罪一部分的性暴力行为 指控 4: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6: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强奸	指控 1: 初审判决第 779 段, 根据第 6(3)条 指控 4: 初审判决第 794 段, 根据第 6(3)条 指控 6: 初审判决第 811 段, 根据第 6(3)条 在有关认罪问题的上诉后, 定罪被撤销, 上诉判决第 129 段
Hategekimana	布塔雷 Ngoma 营地指挥官	2010 年 12 月 6 日	2012 年 5 月 8 日	指控 1 和 2: 作为灭绝种族罪一部分的强奸 指控 4: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4: 初审判决第 729 段, 根据第 6(3)条 在上诉后得到维持, 上诉判决第 203 段、第 204 段
Gatete	Murambi 镇民发运动主席和联攻派领导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0 月 9 日	指控 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没有定罪
Bizimungu Augustin	军队参谋长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指控 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8: 作为违反共同第 3 条的强奸和其他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根据第 6(3)条定罪, 初审判决第 2127 和 2161 段 在上诉后定罪被撤销, 上诉判决第 321 段
Nzuwonemeye	RECCE 营指挥官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	指控 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8: 违反共同第 3 条的行为	没有定罪
Sagahutu	RECCE 营第二指挥官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	指控 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8: 违反共同第 3 条的行为	没有定罪
Ntahobali	领导一个民发运动民兵团体	2011 年 6 月 24 日	待定	指控 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11: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强奸和猥亵	指控 7: 根据第 6(1)条, 初审判决第 6094 段 指控 11: 根据第 6(3)条, 初审判决第 6185 段 上诉尚待审理

案件	职位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指控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定罪
Nyiramasuhuko	家庭和妇女发展部长和民发运动成员	2011年6月24日	待定	指控 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11: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强奸和猥亵	根据第 6(3)条, 第 6093 段 指控 11: 根据第 6(3)条, 初审判决第 6183 段 上诉尚待审理
Bicamumpaka	外交部长	2011年9月30日	没有上诉	指控 8: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10: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强奸和猥亵	没有定罪 在第 98 条之二阶段宣告无罪 (所有指控罪名均不成立)
Mugiraneza	公务员事务部长	2011年9月30日	2013年2月4日	指控 8: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10: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强奸和猥亵	没有定罪 在第 98 条之二阶段宣告无罪
Bizimungu Casimir	卫生部长	2011年9月30日	没有上诉	指控 8: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10: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强奸和猥亵	没有定罪 在第 98 条之二阶段宣告无罪 (所有指控罪名均不成立)
Mugenzi	贸易和商业部长	2011年9月30日	2013年2月4日	指控 8: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10: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强奸和猥亵	没有定罪 在第 98 条之二阶段宣告无罪
Karemera	截至 1994 年 5 月 25 日为内政部长 民发运动第一副主席	2012年2月2日	2014年9月29日	指控 3: 作为实施种族灭绝的共同犯罪事业的自然和可预见后果的强奸 指控 5: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3: 初审判决第 1670 段, 根据地 6(1)条, 第 1671 段, 根据第 6(3)条 指控 5: 初审判决第 1684 段, 根据第 6(1)条和第 6(3)条 在上诉后实施种族灭绝犯罪的共同犯罪行动的定罪得到维持, 第 6(3)条关于在基加利以外实施的强奸定罪被撤销, 上诉判决第 748 段
Ngirumpatse	民发运动主席	2012年2月2日	2014年9月29日	指控 3: 作为实施灭绝种族罪的共同犯罪行为的自然和可预见后果的强奸 指控 5: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1: 初审判决第 1670 段, 根据第 6(1)条, 第 1671 段, 根据第 6(3)条 指控 5: 初审判决第 1684 段, 根据第 6(1)条和第 6(3)条 在上诉后实施灭绝种族罪犯组织成员的定罪得到维持, 第 6(3)条关于在基加利以外实施的强奸定罪被撤销, 上诉判决第 748 段

案件	职位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指控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定罪
Nziorera	民发运动的全国秘书	被告在审判期间死亡		指控 3: 或作为实施灭绝种族罪的共同犯罪行动的自然和可预见后果的强奸 指控 5: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没有定罪
Nzabonimana Callixte	临时政府青年和社团运动部长	2012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2001 年 11 月 21 日的初步起诉书 中的指控 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在 2008 年 11 月 12 日和 2009 年 7 月 24 日的修正起诉书中撤销了该指 控, 初审判决第 1828-1829 段以及第 1841 段	没有定罪 撤销了强奸指控
Nizeyimana	卢旺达部队(FAR)上尉; S2/S3, 负责布塔雷省士官学校(ESO)的情报和军事行动	2012 年 6 月 19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	指控 1 和 2: 作为灭绝种族罪一部分 的性暴力行为 指控 4: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6: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行 为的强奸	所有指控罪名均不成立; 在 上诉后无罪得到维持, 上诉 判决第 419-420 段
Ngirabatware Augustin	临时政府规划部长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指控 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通 过实施灭绝种族罪的共同犯罪行为)	初审判决第 1390-1393 段 在上诉后定罪被撤销, 上诉 判决第 252 段。
Bizimana Augustin	国防部长	在逃		指控 1 和 2: 作为灭绝种族罪的强奸 指控 5: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酷刑 指控 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不人 道行为 指控 8: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迫害 指控 10: 作为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 的酷刑 指控 11: 作为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 的强奸 指控 12: 作为违反共同第 3 条行为 的残酷对待 指控 13: 作为严重违反共同第 3 条 行为的凌辱个人尊严	如被捕, 被告将由余留机制 审判
Munyagishari	Gisenyi 市民发运 动秘书长, Gisenyi 的联攻派主席			指控 2 和 3: 作为灭绝种族罪一部分 的强奸 指控 5: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案件移交卢旺达
Ndimbati	Gisovu 镇镇长	在逃		指控 1 和 2: 作为灭绝种族罪一部分 的强奸 指控 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迫害的一 部分的强奸	案件移交卢旺达

案件	职位	初审判决日期	上诉判决日期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指控	强奸和/或其他性暴力罪行定罪
Ntaganzwa	Nyakizu 镇镇长	在逃		(在 2012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第二次修正起诉书中增加了强奸指控) 指控 1 和 2: 作为灭绝种族罪的强奸 指控 5: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案件移交卢旺达
Ryandikayo	Mubuga 的商人	在逃		(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提交的第二次修正起诉书中增加了强奸指控) 指控 1 和 2: 作为灭绝种族罪的强奸 指控 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7: 作为迫害这一危害人类罪一部分的强奸	案件移交卢旺达
Mpiranya	卢旺达部队总统卫队营指挥官和总统卫队“Kimihurura 营”指挥官	在逃		(在 2012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第二次修正起诉书中增加了强奸指控) 指控 5: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或作为实施种族灭绝的共同犯罪行动的自然和可预见后果的强奸 指控 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其他不人道行为——包括对总理身体实施的行为, 或作为实施种族灭绝的共同犯罪行动的自然和可预见后果的强奸	如被捕, 被告将由余留机制审判
Munyarugarama	卢旺达部队中校, Gako 营指挥官	在逃		指控 1 和 2: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指控 7: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案件移交卢旺达
Munyeshyaka Wenceslas	牧师, 基加利市 St. Famille 教区牧师	案件移交法国		指控 2: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案件移交法国(被告住在法国)
Bucyibaruta Laurent	Gikongoro 省省长	案件移交法国		指控 6: 作为危害人类罪的强奸	案件移交法国(被告住在法国)